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半年度报告

2005 年 8 月 26 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未亲自参加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学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公司董事长杨海先生、总经理吴亚德先生、财务总监龚涛女士、财务部经理孙斌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经营理念及目标 ——

深高速的使命，是为社会大众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环保的公用基础设施服务、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为员工创造良好的工作和发展环境。

深高速全心全意、精益求精。持续努力于：

- 创建和保持领先的机制
- 为顾客提供更好的服务
- 完成公司及政府制订的目标
- 建立良好的业务伙伴合作关系
- 尊重和培养员工

深高速的理想，是成为中国依照市场规律和审慎商业原则经营的、治理规范的、具备较强竞争力的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的服务商。我们要发展和管理具有世界级水平的收费公路和相关业务，最终提升公司和股东的价值。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三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一、经营成果分析	10
	二、财务状况	14
	三、业务回顾	19
	四、前景展望	2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6
第六节	财务报告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2
第八节	释义	10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一般信息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公司电话	(86) 755-8294 5880
公司传真	(86) 755-8291 069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公司电子信箱	szew@sz-expressway.com
公司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邮政编码	518033
董事会秘书	吴倩
联系电话	(86) 755-8294 5608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
联系电话	(86) 755-8294 5628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95 1041/8294 5638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股票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代码：600548 简称：深高速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0548 简称：深圳高速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境内：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香港： 《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
登载公司中期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sz-expressway.com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 联合广场 A 座 19 楼 香港：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1-2912 室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法定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省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6 层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暨瑞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1-2912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12 楼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纬思企业传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1312 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金融街 8 号 国际金融中心二期 29 楼 2911-2912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增减
流动资产	1,606,760,520.97	1,727,363,071.42	-6.98%
流动负债	2,124,810,042.63	876,806,038.86	142.34%
总资产	9,633,166,543.04	7,518,609,524.83	28.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5,990,788,721.26	6,023,099,835.53	-0.54%
每股净资产	2.75	2.76	-0.54%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2.75	2.76	-0.54%

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增减
净利润	207,548,279.40	187,483,349.87	1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660,330.67	168,942,729.46	13.45%
每股收益	0.095	0.086	10.70%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46%	3.27%	增加 0.19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3.43%	3.17%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78,294.68	203,799,392.56	41.11%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15,887,948.73	18,540,620.41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减：损失）	(13,800.50)	(1,306,423.50)
政府补贴收入	15,835,366.75	19,624,704.21
其他营业外收入	84,516.00	31,038.60
其他营业外支出	(21,942.80)	(7.80)
企业所得税影响	3,809.28	191,308.90
合计	15,887,948.73	18,540,620.41
上述项目合计占当年合并净利润的比例	7.66%	9.89%

2、其他会计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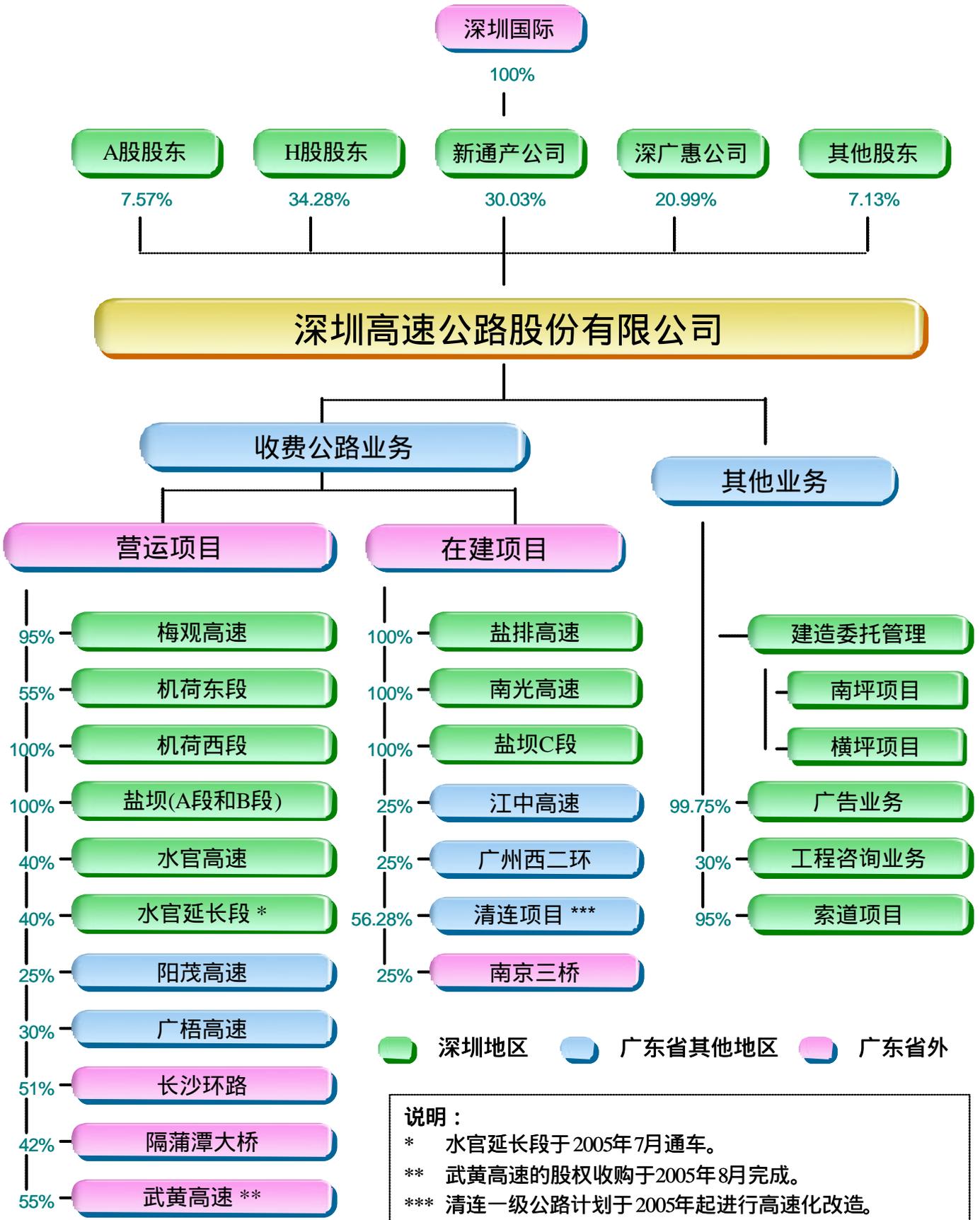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分别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92%	4.87%	0.135	0.135
营业利润	4.05%	4.01%	0.111	0.111
净利润	3.46%	3.43%	0.095	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	3.17%	0.088	0.088

3、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帐目的主要差异(单位：人民币千元)

	合并资产净值	合并净利润
	2005年6月30日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
按香港会计准则列报	5,994,307	218,445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其中：固定资产之折旧	(17,052)	(35)
长期应收款折现利息之调整	6,527	(6,527)
股权投资差额之摊销	(256)	(256)
根据收购净资产公允价值对联营公司权益调整之冲回	(1,125)	(1,125)
对合营企业垫款按摊余成本调整之冲回	8,388	(2,954)
调整净额	(3,518)	(10,897)
按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5,990,789	207,548

三、集团及业务架构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或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26,820							126,82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65,478							65,478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342							61,342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
其他	-							-
2、募集法人股	-							-
3、内部职工股	-							-
4、优先股或其他	-							-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26,820							126,82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6,500							16,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							74,750
4、其他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1,250							91,250
三、股份总数	218,070							218,070

2、 购回、出售及购回本公司股份：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自 2002 年起，本公司已制订方案，向股东大会及监管机构申请关于购回本公司部分 H 股股份（“H 股回购”）的授权和批准，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H 股回购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2005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股东再次以特别决议案的方式授权董事会进行 H 股回购。根据股东授权，董事会可以在有关期间内，在联交所交易市场上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 10% 的 H 股股份。

目前，本公司已按照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了 H 股回购的所有准备。在充分考虑 H 股股价水平和公司资本开支等综合因素后，本公司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回购任何 H 股股份。

二、股东情况

1、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35,081 户，其中 A 股股东 34,594 户，H 股股东 483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	比例 (%)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HKSCC NOMINEES LIMITED	728,265,398	-1,258,000	33.40%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0	30.03%	未流通	无	国家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57,780,000	0	20.99%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91,000,000	0	4.17%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4,640,000	0	2.96%	未流通	无	国有法人股
申银万国 - 汇丰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6,978,168	+4,978,214	0.3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4,752,093	+4,752,093	0.22%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832,000	0	0.18%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
国泰君安 - 建行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565,725	+3,565,725	0.16%	已流通	未知	社会公众股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3,000,000	0	0.14%	已流通	未知	外资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728,265,398		H 股			
申银万国 - 汇丰 -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6,978,168		A 股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4,752,093		A 股			
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3,832,000		H 股			
国泰君安 - 建行 -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3,565,725		A 股			
ARSENTON NOMINEES LIMITED	3,000,000		H 股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73,371		A 股			
中国银行 - 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863,550		A 股			
招商证券 - 渣打 - ING BANK N.V.	2,340,776		A 股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1,903,198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表中四家国有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主要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内资股的好仓：

	内资股数目 (附注 1)	占已发行内资股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新通产公司(附注 2)	654,780,000	45.68%	30.03%
深广惠公司(附注 3)	457,780,000	31.94%	20.99%
华建中心(附注 3)	91,000,000	6.35%	4.17%

于本公司 H 股的好仓：

	H 股数目 (附注 4)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Value Partners Limited	37,402,000(附注 5)	5.00	1.72
谢清海	37,402,000(附注 6)	5.00	1.72
J.P. Morgan Chase & Co.	63,376,000(附注 7)	8.48	2.91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67,036,000(附注 8)	8.97	3.07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67,036,000(附注 9)	8.97	3.07

附注：

1. 非上市股份。
2. 新通产公司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深圳国际（其股份在联交所上市）的全资子公司。
3. 按中国法律成立的国有企业。
4.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5. 此等 37,402,000 股 H 股由 Value Partners Limited 作为投资经理而持有。
6. 此等 37,402,000 股 H 股由谢清海先生控制之公司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持有。
7. 此等 63,376,000 股 H 股由 J.P. Morgan Chase & Co. 及其联系人持有，其中 70,000 股以实质拥有人身份持有，28,858,000 股以投资经理人身份持有，34,448,000 股则由其以核准借出代理人身份持有。
8. 此等 67,036,000 股 H 股由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作为投资经理而持有。
9. 此等 67,036,000 股 H 股由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控制之公司 Sumitomo Mitsui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关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3、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第三节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1) 于 2005 年 4 月 8 日，陈潮先生、钟珊群先生及陶宏女士辞任本公司董事职务，王继中先生辞任本公司监事职务；杨海先生、李景奇先生及王继中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董事，陈潮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监事，其中，杨海先生获推选为本公司董事长，陈潮先生获推选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 于 2005 年 6 月 3 日，何柏初先生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黄金陵先生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本、相关股本及债权的权益和淡仓的披露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于本公司或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或淡仓)；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和投资收费公路项目的总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的“集团及业务架构”部分。

2005年上半年，本集团一方面抓住道路使用者对道路通行能力和质量不断提出更高要求的有利机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吸引更多的交通流量；另一方面继续推行以深圳为基地、向珠江三角洲及中国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发展的投资策略，在提高市场份额、开创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强劲增长以及 CEPA 和泛珠三角经济圈逐步落实的带动下，汽车拥有量的剧增、商贸往来、货物运输、居民出行成为本集团收费公路业务增长的动力，2005年上半年，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承接 2004 年的增长态势，车流量和路费收入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平均增幅分别为 28% 和 25%。

报告期内，本集团对外投资取得重大进展。2005 年 2 月和 3 月，本集团分别签署合约投资清连项目和武黄高速。清连项目全长超过 200 公里，是湘粤（湖南 - 广东）之间的公路主干线资源；武黄高速是湖北省的主要交通干线之一，是沪蓉（上海 - 成都）国道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两个项目地理位置优越，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将会进一步壮大公司主业，为公司未来盈利的持续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报告期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综合经营业绩。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399,499 千元(2004 年同期：人民币 320,627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4.6%；净利润为人民币 207,548 千元(2004 年同期：人民币 187,483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70%；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95 元(2004 年同期：人民币 0.086 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0.70%。

一、经营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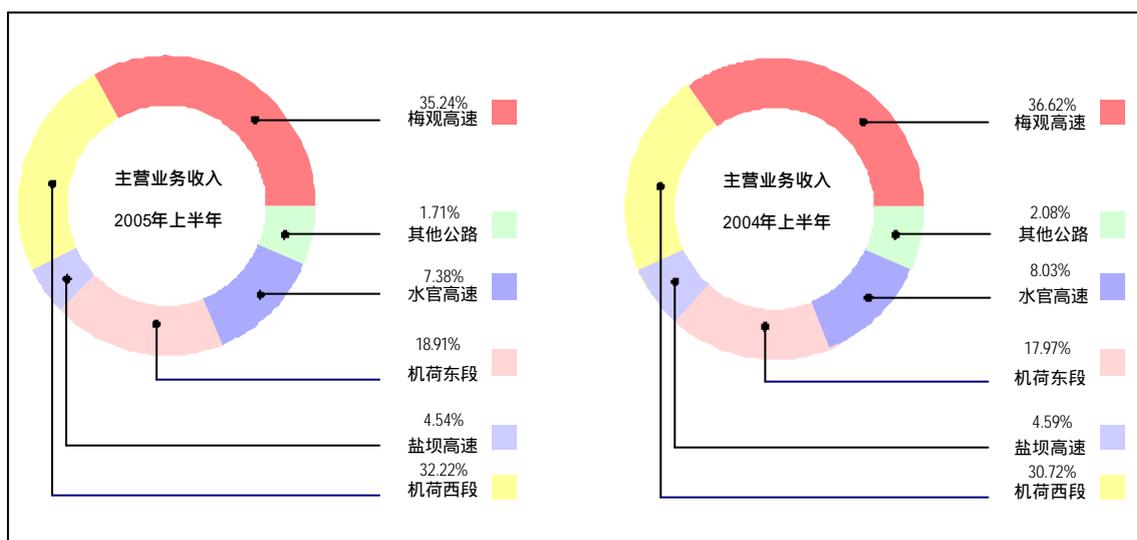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增减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9,499	320,627	24.60%
主营业务成本	85,619	66,574	28.61%
主营业务利润	294,750	237,473	24.12%
其他业务利润	4,928	3,902	26.30%
管理费用	39,921	28,113	42.00%
财务费用	16,991	513	不适用
营业利润	242,766	212,748	14.1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千元)	2005年1~6月	2004年1~6月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减: 损失)	(2,760)	(3,899)	-29.20%
补贴收入	15,835	19,625	-19.31%
净利润	207,548	187,483	10.70%

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99,499 千元, 较去年同期增长 24.60%。其中梅观高速、机荷西段、盐坝高速、机荷东段、水官高速、长沙环路分别较去年增长 19.89%、30.69%、23.28%、31.13%、14.43% 与 8.96%。

路费收入结构图



报告期内, 本集团路费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 这得益于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及汽车数量的上升。由于集团收费车型结构中小汽车所占比例比去年同期略有上升, 以及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广东省内收费公路五类车的收费系数略有调低, 本集团各收费公路的平均单车收费额比去年同期微跌 2.49%, 因此报告期内集团路费收入的增长略低于车流量的增长幅度。关于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业务表现的分析载列于本报告第 19 页至第 25 页的“业务回顾”部分。

主营业务成本及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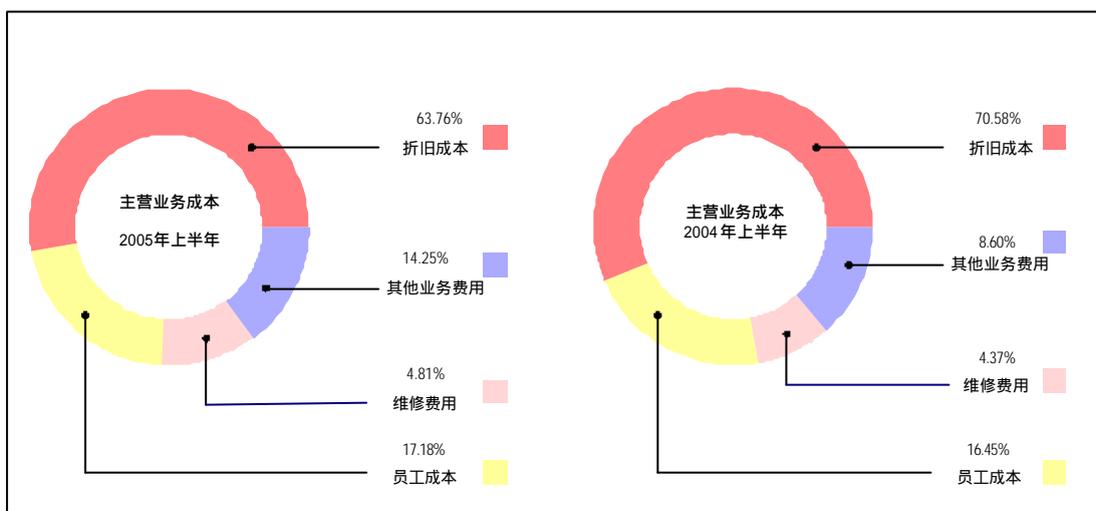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较去年同期上升 28.61% 至人民币 85,619 千元。

其中, 员工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 34.33% 至人民币 14,705 千元, 原因是随车流量的增长收费车道及收费人员数量增加。维护费用比去年同期上升 41.58% 至人民币 4,123 千元, 原因是随着车流量的增长和道路使用年限的增加, 本集团加大了公路养护的投入

以保持良好的公路状况和行车环境。另外，报告期本集团参与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增加联网收费服务费人民币 3,138 千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6 月 1 日起，本集团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减按 3% 征收营业税（调整前税率：5%），报告期内营业税及附加税费增长 15.37% 至 19,129 千元，略低于路费收入增长水平。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图



主营业务利润

由于路费收入的增长，本集团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 24.12% 至人民币 294,750 千元。本集团报告期毛利率为 78.57%（2004 年同期：79.24%）。

报告期本集团收费公路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收费公路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收入同比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成本同比增减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增减
梅观高速	95%	140,773	19.89	23,712	48.09%	83.16%	-3.20%
机荷西段	100%	128,728	30.69	20,064	29.62%	84.41%	0.13%
机荷东段	55%	75,532	31.13	9,801	30.55%	87.02%	0.06%
盐坝高速	100%	18,130	23.28	18,848	25.72%	-3.96%	-2.02%
水官高速	40%	29,469	14.43	8,471	9.29%	71.25%	1.35%
长沙环路	51%	5,410	8.96	3,504	-5.60%	35.24%	9.98%
隔蒲潭大桥	42%	1,457	-13.65	1,219	8.95%	16.33%	-17.36%
合计		399,499	24.60	85,619	28.61%	78.57%	-0.67%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盈利按地区分类构成如下：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长 (%)	主营业务成本 (人民币千元)	主营业务 利润 (人民币千元)	毛利率 (%)
深圳地区收费公路	392,632	25.05	80,897	292,962	79.39
其他地区收费公路	6,867	3.23	4,722	1,788	31.24
合计	399,499	24.60	85,619	294,750	78.57

其他业务利润

报告期内，本集团其他业务利润增长 26.30% 至人民币 4,928 千元。主要包括建造委托管理业务收入、广告业务收入。南坪项目的管理结果于本报告期内尚不能可靠估计，而管理费用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本报告期以发生的管理费用人民币 1,611 千元确认收入和费用，本报告期无盈利。横坪项目完工进度低于 15%，本报告期未确认管理收益或亏损。报告期内广告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广告业务利润增长 84.20% 至人民币 2,546 千元。

管理费用

本集团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39,921 千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42.00%。主要为报告期内新项目业务费用增加，随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增加及本报告期计提模拟期权奖励金人民币 4,412 千元。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本集团财务费用为人民币 16,991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币 16,478 千元。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报告期贷款规模较年初增长人民币 1,653,459 千元，故财务成本增加。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除了 H 股股息支付外，本集团的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均主要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主要采用人民币贷款。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外汇贷款和外汇存款余额均较小，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营业利润

由于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本报告期集团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 242,766 千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11%。

投资损失

本集团报告期投资收益净损失为人民币 2,760 千元，比去年同期减少损失 29.21%。其中，本集团所投资企业股权投资差额摊销损失为人民币 7,330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损失人民币 2,924 千元；联营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4,393 千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收益人民币 4,614 千元。本报告期按权益法取得联营公司阳茂公司的收益人民币 6,259 千元。

补贴收入

盐坝高速于本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贴递延收入为人民币 15,835 千元（去年同期：人民币 19,624 千元）。因盐坝高速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增加，相应确认的补贴收入下降。

净利润

本报告期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255,890 千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07,548 千元。两项指标分别比去年同期上升 12.62% 和 10.70%。本报告期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095 元。

二、财务状况

总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总资产为人民币 9,633,167 千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518,610 千元），较去年年末增加了 28.12%，主要为增加收费公路公司股权投资及公路在建工程投资。

长期资产

本集团一直专注于收费公路主业，长期资产均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为主。本集团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及无形资产的净值总额为人民币 7,999,679 千元，较 2004 年末的人民币 5,764,328 千元，增长了 38.77%。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资本性开支为人民币 1,940,068 千元。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1,418,644 千元(其中包括已签约但未拨备的资本性开支人民币 526,900 千元，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投资承诺人民币 891,744 千元)，已批准但未签约的资本性开支人民币 3,407,000 千元。本报告期新增的投资将成为本集团未来盈利增长的新来源。新投资项目的详情载于第 19 页的“业务回顾”部分，未来资本支出的详情载于第 16 页的“资本支出与融资能力”部分。

本集团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递延税项资产为人民币 26,727 千元，主要是为长沙环路公路资产减值拨备计提的递延税项借项。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606,761 千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7,363 千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人民币 1,140,166 千元(其中受限制现金包括建造委托管理项目政府拨款余额人民币 10,393 千元及本集团收购武黄高速 55% 权益之保证金人民币 505,600 千元)，应收款项人民币 459,487 千元。应收款项余额包括集团应收出售两条一级公路转让款余额人民币 386,000 千元。

本集团的现金一般存放在商业银行户口做活期或短期定期银行存款，并无存款于非银行机构或作证券投资。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2,124,810 千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76,806 千元)，其中包括应付工程款和质保金人民币 148,237 千元，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62,818 千元，清连股权收购未支付余款人民币 391,714 千元，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人民币 1,323,082 千元。根据本集团现有流动资金状况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安排计划，集团预计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有关款项。详情载于下文的“融资活动”部分。

长期负债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1,106,295 千元(200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1,099 千元)，其中包括梅观公司的另一股东给予的免息、无固定还款期的借款及代垫款人民币 8,017 千元，交通部对盐坝高速的无息、无固定还款期拨款人民币 54,000 千元、以及长期借款人民币 1,044,278 千元。

递延收入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递延收入余额为人民币 302,929 千元，本项递延收益是深圳市政府对本集团盐坝高速提前建造引致车流量不足而补贴的收入。该等补贴收入在盐坝高速获授权经营年限内按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每年于损益表内予以确认。

股东权益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5,990,789 千元，较年初减少人民币 32,311 千元。本报告期内派发上年股利人民币 239,877 千元而相应减少了权益净额。

集团现金流量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净现金流为人民币 287,578 千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1.11%。主要原因为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增长。报告期内借款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1,653,459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现金流出项目包括：盐排高速、南光高速、清连项目、江中高速、广州西二环、广梧高速等项目的资本开支人民币 1,929,425 千元(含资本化利息)，美华收购武黄高速的交易保证金及定金人民币 516,243 千元，及支付股利和利息人民币 261,226 千元(不含资本化利息)。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624,172 千元，与 2004 年底相比净减少人民币 617,65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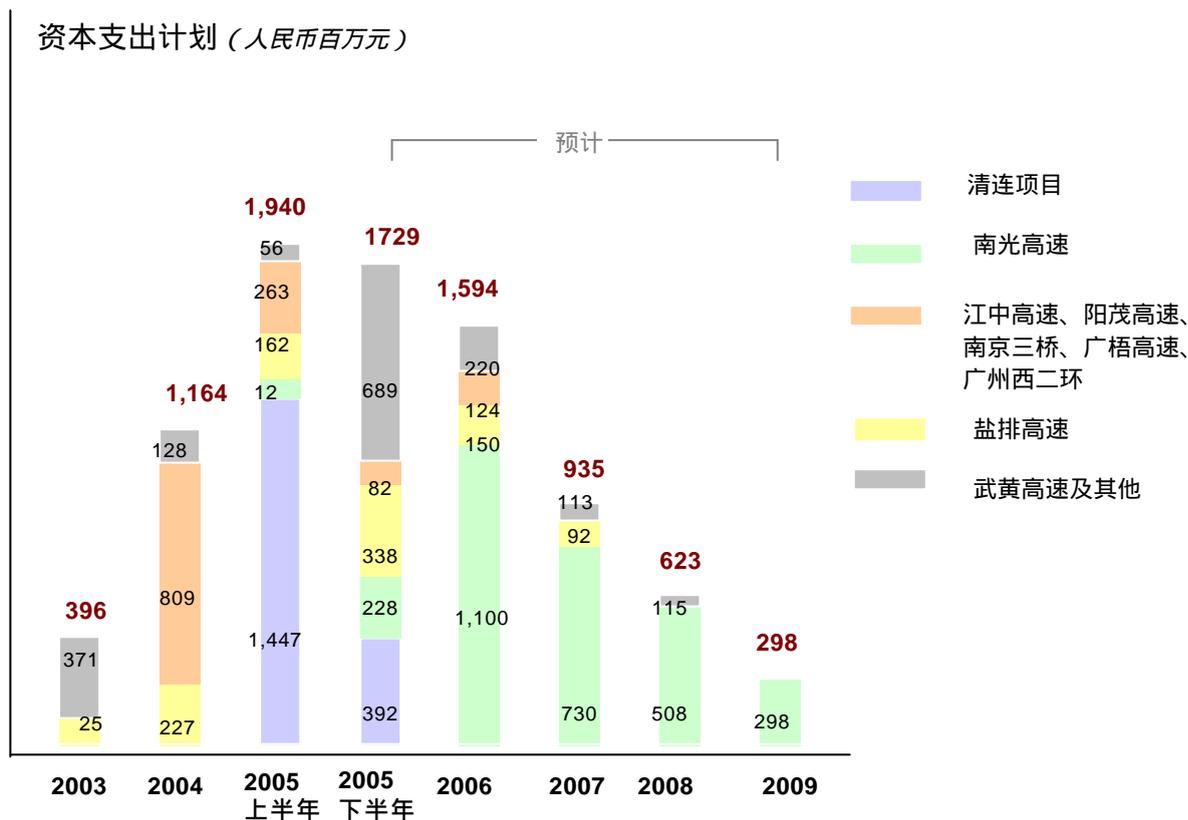
公路业务属于资本密集而回报期长的行业。因此，本集团一贯坚持审慎的财务管理，防范现金流量问题引起的财务风险。尤其本公司目前处于资本开支增长的时期，现金流量风险的防范在现阶段尤其重要。多年以来，本公司已建立起一套严密的财务测算模式，用于评估新项目的投资和公司财务资源，即公司所有投资均基于要求的回报率、公司的现金流周转和资金成本进行严格的评估和优先排序，并就所有重要假设参数进行必要的敏感性分析。本公司每年均对上述模式的主要假设进行仔细检讨，使之符合最新情况。同时，本公司还综合考虑还款期、利率和外汇的风险，安排多类融资工具和均衡的债务组合，以分散债务风险、保持足够的融资准备和降低资金成本。

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为 37.54%(2004 年 12 月 31 日：19.60%)，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等价物)/总权益)为 29.09%(2004 年 12 月 31 日：不适用，净借贷额为人民币-527,922 千元)。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为 11.39(2004 年同期：33.19)。本报告期内集团负债比率指标均较年初有较大幅度上升，但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

资本支出与融资能力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本性开支计划主要包括盐排高速、南光高速、盐坝(C 段)的建造款以及清连项目、广州西二环、江中高速、武黄高速的投资款。该等项目预计未来五年的资本支出规模为人民币 51.79 亿元。由于本集团未来五年的资本支出较往年大幅增加，因此本公司计划使用内部资金和银行借贷满足投资的资金需求。目前，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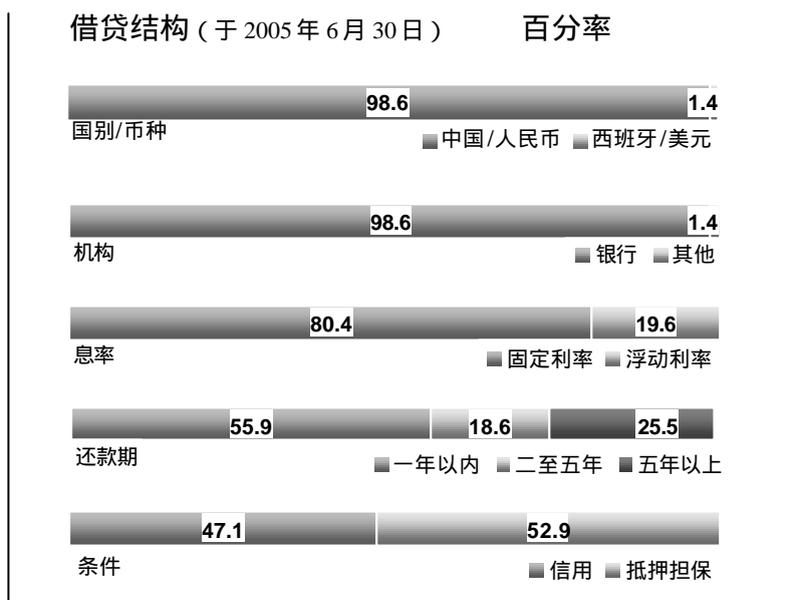
融资活动

本公司凭借稳定增长的现金流量、良好的信贷记录和行业声誉，在 2005 年继续获取了中国人民银行认可机构评定的 AAA 的信贷评级。良好的信贷评级有利于本公司的融资，以及持续享受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的最优惠利率。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偿还的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2,367,360 千元，较 2004 年增加人民币 1,653,459 千元。增加的贷款主要用于新项目投资。

本报告期内，随着本公司借贷规模的增加，本集团借贷结构相应做出调整，长期贷款和固定利率的借贷所占比例上升，以防范各类财务风险。本报告期内综合贷款利率为 5%，高于上年 4.78% 的利率水平。集团主要通过安排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合理组合来防范利率变动风险，并将根据市场变动，利用适当的利率掉期合约，使利率上升的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于报告期内，本集团并无利率掉期期权的合约。

2005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4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计划，该计划将提交 200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于短期融资券与同期限的银行贷款相比利率较低，若能成功发行，将有利于本公司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利用外部和自身的有利条件，与银行争取签订新的融资额度和协议，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8,550,000 千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145,000 千元，尚有未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 6,405,000 千元。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日期间，本集团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 2,580,000 千元。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总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1,130,000 千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715,000 千元。本集团授信额度能够满足本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募股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01 年通过增发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604,000 千元，本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承诺用于投资建设盐坝（B 段）。盐坝（B 段）于 2001 年 6 月动工，2003 年 6 月通车收费。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56 千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29,056 千元。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人民币 174,944 千元未投入使用，该资金主要以短期定期存款等方式存于国内银行，用于支付盐坝（B 段）未结算工程款项。盐坝（B 段）投入使用后，与盐坝（A 段）形成局部的交通网络，使盐坝高速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显著提高。

三、业务回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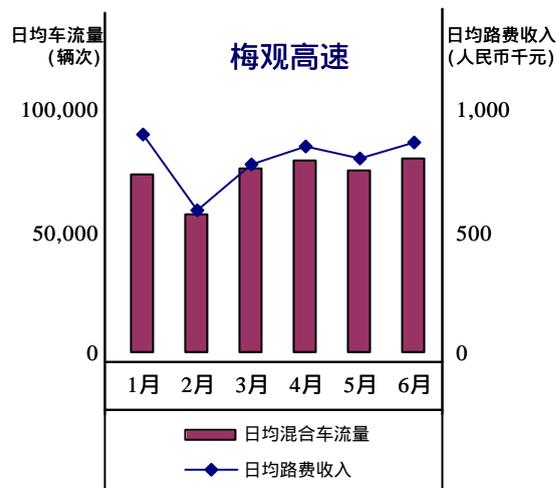
营运表现

报告期内，受惠于经济的强劲增长及汽车数量的大幅上升，各收费公路车流量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平均日均混合车流量增长幅度为 28%。

1、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收费公路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收费公路	日均混合车流量（辆次）		增减(%)
	2005 年 1~6 月	2004 年 1~6 月	
梅观高速	73,217	58,254	25.7
机荷东段	54,218	40,468	34.0
机荷西段	43,532	32,375	34.5
盐坝(A 段和 B 段)	10,241	8,664	18.2
水官高速	44,626	36,032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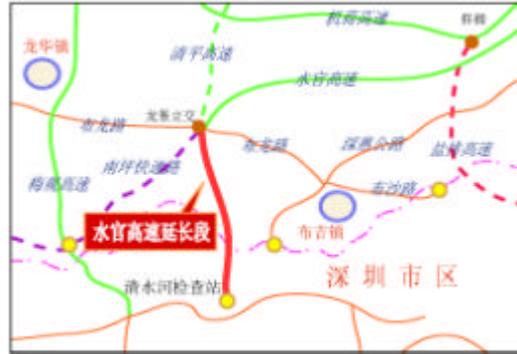
香港、深圳、东莞等地的商贸往来和居民出行需求，给梅观高速交通流量的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报告期内，梅观高速的车流量继续保持高速稳定的增长，日均混合车流量的增幅为 25.7%，其中一类车车流量同比增长超过 30%，拉动了总体车流量的增长。报告期内，梅观高速新开通华南物流出口，有效疏导了华南国际物流中心及周边地区的车流，缓解邻近公路的拥堵状况，增加了交通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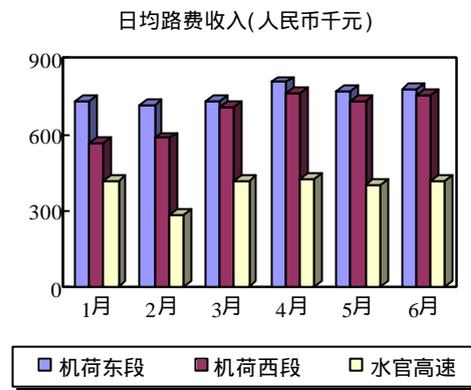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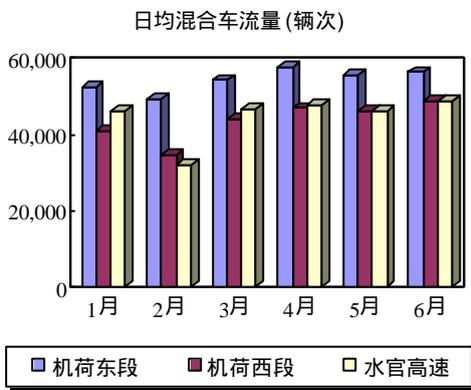
来往深圳市区与其他地区的小汽车为作为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之一的机荷高速提供了最主要的车流量，而道路沿线的物流园区和贸易中心城的发展，也进一步刺激了机荷高速车流量的增长。报告期内，机荷高速一、四、五类车的车流量同比增长分别超过 35%、30%和 60%。

龙岗大工业区的快速发展和深圳周边卫星城镇人口、物流的快速增长，促进了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2005 年 7 月，位于水官高速和深圳市区内清水河、笋岗两大仓储区之间的水官延长段建成通车。水官延长段与水官高速、布龙公路和即将建成的南坪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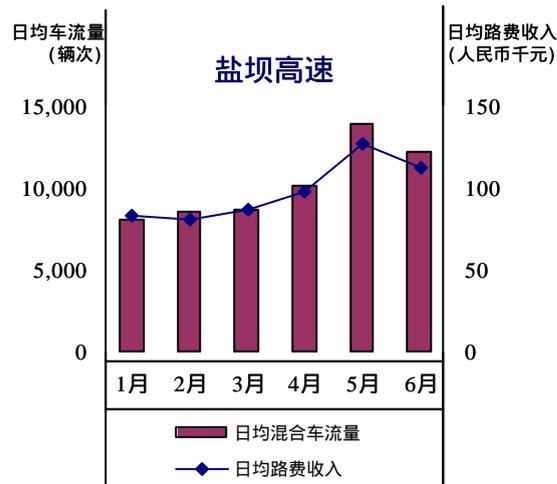
速干道相接，这种格局的形成将有效发挥路网效应，使水官高速等道路的交通流量经龙景立交直接进入市区，不但对市大工业区和宝龙工业区的开发及平湖大物流区的形成和发展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而且势必对水官高速车流量的增长产生积极的影响。经有关部门批准，水官延长段一至



五类车的收费系数将分别为 1、1.5、2、3 和 3.5，一类车的收费标准订为每公里人民币 0.6 元。



目前，由于深圳东部地区的路网尚未形成，盐坝高速在短期内的收益表现欠佳。报



告期内，本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加上该区域建筑施工活动的日益活跃，给盐坝高速带来了新增交通流量，三、四、五类车车流量同比增长分别超过 45%、80%和 95%。预计随着深圳市及惠州市加大东部地区的开发力度以及路网的不断完善，盐坝高速的交通流量将录得更大增幅。

2、联营公司项目

报告期内，阳茂高速承接开通初期的不俗的表现，实现日均路费收入近人民币 600 千元；广梧高速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149 千元，符合公司预期，预计在广梧二期（已规划）建成通车后，此路段的交通流量会有较好的表现。此外，在报告期内，江中高速中一段长度为 3.44 公里的路段已经开通运营。

3、收费标准调整

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交通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调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广东省内各收费公路的通行费标准于 2005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了调整。其中，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的五类车收费系数由原来的 6 调低为 5；盐坝高速、水官高速、阳茂高速、广梧高速的五类车收费系数由原来的 4 调低为 3.5；而一至四类车的收费系数均保持不变。经测算，在车流量不变的情况下，上述调整会使本集团路费收入轻微下降，影响金额约占路费总收入的 1% 左右。由于收费价格调低对公路的车流量还有着诱增的影响，因此，此次收费标准调整总体而言对公司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为防范和降低收费标准调整带来的风险，本公司一方面采用更为审慎的调价假设进行新项目的投资分析，提高新项目的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持续推行降低成本的措施，包括降低建造成本和营运成本，以在相同收费价格水平下，为股东创造更高的盈利。同时，本公司还努力与政府机构和行业内其他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和积极沟通，使各方对本行业有正确和实际的了解和认识，以争取理想的收费价格水平。

项目收购

广梧高速

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与广东路桥签订协议，拟以人民币 179,180 千元收购其在广云公司（经营广梧高速）30% 的股权。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此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于 2005 年 2 月 18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收购事项，关联人士及其联系人于股东大会上已放弃表决权。收购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在本公司境内外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公告以及于 2005 年 1 月 3 日置于上交所网页上的有关股东通函。

本公司于 2005 年 6 月向广云公司委派了两名董事及财务总监，对广云公司具备了重大影响并开始按联营公司进行核算。自 2005 年 6 月起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为本公司带来的净亏损为人民币 801 千元。2005 年 8 月，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清连项目

2005年2月3日，本公司及美华公司与春阳国际有限公司、广东鹰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有关各方签订协议，拟以人民币1,839,200千元的价格收购清连公司56.28%的权益。按照联交所上市规则，此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于2005年5月23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收购事项，关联人士及其联系人于股东大会上已放弃表决权。收购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5年2月16日在本公司境内外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公告以及于2005年4月6日置于上交所网页上的有关股东通函。

截至2005年6月30日，协议的标的股权已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公司已向清连公司委派了九名董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主要管理人员，其他约定事项目前正在按照协议条款履行。虽然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清连公司共56.28%的权益，但根据清连公司的章程及合作协议规定，本公司对清连公司不具备控制权，仅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清连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自2005年6月起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为本公司带来净收益人民币233千元。

清连公司拥有的清连一级公路长215.85公里，在广东省公路网中起着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内陆地区辐射能力的作用，是珠江三角洲地区与广东省中北部地区和湖南省及内地联系的一条重要通道。为了能够使现有的线路发挥更大的作用，充分发挥其主干线的功能，清连一级公路拟进行高速化改造。目前，高速化改造的项目建设管理总部已经成立，各项前期筹备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武黄高速

2005年3月19日，本公司及美华公司与湖北投资有限公司、黄植濂集团（香港）有限公司、Sabagaya Sendirian Berhad等有关各方签订协议，拟以港币653,632千元的价格收购马鄂公司（拥有武黄高速的经营权）55%的权益。由于与本集团合作收购马鄂公司剩余45%权益的是关联方深圳国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辉轮投资有限公司，按照上交所及联交所的上市规则，此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出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价款及其他条款是有关各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并参考了本公司在香港聘请的独立专业评估师对马鄂公司的估值（于2004年12月31日，马鄂公司55%权益的净值约为人民币1.5亿元，其评估价值约为人民币7亿元）。于2005年6月3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了上述收购事项，关联人士及其联系人于股东大会上已放弃表决权。收购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05年3月19日在本公司境内外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公告以及于2005年4月18日置于上交所网页上的有关股东通函。

为促使项目收购的顺利完成，本公司及美华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2 日与有关各方签订了补充协议。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已安排由美华公司直接收购 Jade Emperor Limited（唯一业务为持有及经营马鄂公司）55% 的权益，并于 2005 年 8 月 5 日以现金支付了收购款项及完成了有关的过户手续。

武黄高速全长 70.3 公里，已经与周边公路形成了比较完善的路网，是连接武汉至黄石及湖北东部出省的重要骨干线和湖北省东部运输网络中的重要公路枢纽，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中上海至成都的横向主干线（“沪蓉国道”）的重要组成部份，具有重要的线位优势和战略意义。2005 年上半年，武黄高速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本次收购令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基础得以进一步强化。此外，武黄高速已录得良好的业务记录，本公司无需承担收费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以及通车后车流量不如预期的风险，使得整个投资的总体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本次收购与本公司投资收费公路的整体业务战略是一致的，将增加本公司在中国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投资和管理项目的经验和技能，并能透过收购提高本公司的未来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

项目建设进展

江中高速位于广东省西南地区，全长 38.82 公里，包括中江（中山 - 江门）高速和江鹤（江门 - 鹤山）高速二期工程。本公司拥有江中高速 25% 权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其形象进度，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23.87 亿元，约占概算投资额的 75%，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2005 年 10 月完工。江中高速建成后，将与周边路网构成广东省西南地区的公路交通主干网，使以广州为中心的珠江三角洲东西两翼往来交通里程缩短近 60 公里。

南京三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全长 15.6 公里。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南京三桥主体工程已经合龙，根据其形象进度，已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24.70 亿元，约占概算投资额的 75%，预计全部工程将提前于 2005 年 10 月完工。南京三桥是沪蓉国道在南京跨越长江最便捷的通道，本公司拥有其 25% 的权益。

盐排高速位于深圳市东部，与机荷高速相接后，西通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东连盐田港，共同组成深圳市外环的一条重要骨干线。盐排高速是盐田港的快速疏港通道，对缓解盐田港集装箱吞吐量快速增长和盐田港三期工程全面投入使用所产生的交通压力有着重要的意义。盐排高速全长 15.2 公里，本公司拥有其 100% 权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其形象进度，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5.40 亿元，约占概算投资额的 47%，受与市政配套工程协调工作及气候的影响，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2006 年上半年完工。

广州西二环位于广州地区，全长 39.13 公里，是珠江三角洲环形高速公路和广州绕城公路的一部分。广州西二环建成通车后，将与多条广州市周边的高速公路和国道相通，也是广州以西地区往来广州花都国际机场的必经之路。本公司拥有广州西二环 25% 权益。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其形象进度，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人民币 8.26 亿元，约占概算投资额的 28%，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2007 年上半年完工。

除上述项目之外，本公司还在积极筹备深圳地区两条高速公路 - 南光高速和盐坝（C 段）的建设工作。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南光高速已完成初步设计评审，部分合同段已经开始招标，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2007 年底完工；盐坝（C 段）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据报道，位于惠州东部、将与盐坝高速相连的深惠沿海高速公路（深圳 - 惠州）已于 2005 年 7 月开始动工。

在近两至三年内，本集团公路建造的业务规模较大，需负责盐排高速、南光高速、盐坝（C 段）的建设以及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由于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难度增大以及设计变更等原因，建设项目可能面临建造成本上升、工期延后以及质量受到影响等风险。本公司在公路建造管理业务方面所具备的核心专业能力和累积的丰富经验，是管理上述风险的重要基础。本公司已制订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措施，以降低材料及人工价格波动、工期延误、管理资源不足等因素所可能带来的影响，另外，还通过签订适当的保险合约和工程施工合约，将相关风险合理、有效地转移。

建造委托管理

在过去十余年的工程建设管理中，本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经验，拥有可靠的质量信誉方面的保证以及控制预算和工期的专业实力。2004 年度，本公司被政府委任为南坪项目和横坪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人，这是本公司建造委托管理业务的开端，将会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的业务领域，为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其形象进度，南坪项目已累计完成工程投资人民币 12.13 亿元，约占概算投资额的 53%。目前，根据政府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全部工程预计将于 2006 年上半年完工。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其形象进度，横坪项目已累计完成工程投资人民币 0.68 亿元，约占概算投资额的 15%。横坪项目的征地拆迁工作比原计划滞后，预计全部工程将于 2006 年底完工。由于征地拆迁工作并非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本公司负责的内容，因此对本公司按合同工期履约并不造成影响。

四、前景展望

珠江三角洲地区是改革的前沿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多年以来一直是国内经济增长最快、制造业最密集和物流量最繁荣的区域之一，还是港澳地区与其他省市往来的通道，同时，其城市化进程、居民收入水平以及人均汽车拥有量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随着区域经济的加速融合、商贸活动的蓬勃发展以及居民出行需求的持续增长，道路使用者对道路通行能力和质量将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促进收费公路行业的加速发展。

为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国家以及地方政府对交通网络进行了全局的前瞻性规划。为解决政府资金不足和银行贷款过高的实际情况，未来公路行业的投融资结构将更趋于多元化，投资者将继续通过公路收费取得投资回报，为本行业带来更多的机会。

蓬勃的经济发展态势和有效的政策保障，给本公司带来了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与此同时，董事会和管理层也充分注意到本集团目前所面临的财务、市场和经营等方面的各类风险，不断检讨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推行积极有效的业务策略：

- 1、强化已营运收费项目的经营管理，使其收益保持稳定增长；
- 2、加强重点在建项目的建设管理，确保按计划的工期和成本预算完工；
- 3、保持合理的债务结构，拓宽资金来源，降低财务成本；
- 4、加强人力资源的建设、培养和管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展望未来，本公司将坚持以收费公路为主业这一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在公路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创新等方面的优势，抓紧机遇，积极面对挑战，继续培养核心竞争力并进一步提高公司管治水平，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本公司全面、快速及稳健地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 利润分配

(1) 200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 (2004 年：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004 年末本公司总股本 2,180,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11 元(含税)的 2004 年度末期股息，共计人民币 239,877,000 元。该股息分配方案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2、 收购事项

详情请参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业务回顾”部分。

3、 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交易：

详情请参阅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业务回顾”部分。

(2)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收费公路之间路费收入的代收代付款项、代垫的经营费用和成本、长期债权投资以及为索道公司提供的代垫款项等，详情请参见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 年 3 月，美华公司为收购武黄项目与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签订了贷款协议，华夏银行为美华公司提供银行备用信用证作为该贷款协议的担保，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以人民币 505,600 千元的保证金对其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反担保。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后，由于有关协议及担保并未执行，因此相关之信用证已解除效力而保证金担保之取消手续正在办理中。另外，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借的西班牙政府贷款共 3,909,850 美元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

2005 年 8 月，为顺利完成武黄项目的收购，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工行”）深圳分行申请，由工行深圳分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美华公司申请港币 6.8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向工行深圳分行提供信用反担保。

4、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签署托管、承包、租赁、对外担保或现金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5、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6、资产抵押、质押

截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以下资产已抵押或质押给银行：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梅观公司 95%股权	质押	国家开发 银行	人民币 14 亿元的 银行贷款本息	本公司清偿借款合同项下 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水官高速 收费权	质押 *	中国银行	人民币 5.5 亿元 的银行贷款本息	清龙公司清偿借款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Jade Emperor Limited 股份 154,000,000 股	抵押 **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6.8 亿元的 银行贷款本息	美华公司清偿借款合同项 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 由共同控制实体清龙公司质押。

** 由全资附属公司美华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5 日抵押。

7、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两大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大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任何情况。

8、企业类型的变更

本公司于 1996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于 2005 年 6 月 7 日批准，同意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在办理中。

9、 公司管治

本公司致力维持高质素的公司管治。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差异，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未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亦未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获得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通过。《公司章程》修订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在本公司境内外指定报刊上刊登的公告以及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置于一交所网页上的有关股东通函。

于报告期，本公司已全面采纳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条文（“守则条文”），除了：

-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安排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出席批准关连交易的股东大会，本公司将在报告期后立刻遵守该守则条文。作为报告期内的过渡性安排，独立董事委员会所委任的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以回应股东提问。
- 本集团计划于 2005 年第 3 季度向员工发出书面文件，就有关员工买卖本公司股份提供正式指引和程序。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并确认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半年度报告和摘要，有关会计资料未经审计。

本公司自 2001 年 11 月起，已成立专门委员会负责董事会薪酬及提名方面的事宜。报告期内，董事会批准将该委员会拆分为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履行相关的职责。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均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大半数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委员会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

截至本报告日，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已按守则条文的要求，修订或制订了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并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和确认。

本公司已以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作为董事及监事证券交易的守则；在向所有董事、监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于本报告期内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

10、员工、薪酬及培训

为配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公司一方面加大了各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力度，另一方面，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以提升各级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290 人，其中行政人员占 7%，财务人员占 4%，技术人员占 14%，收费作业人员占 75%。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 31%，而行政、财务及技术人员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为 81%。

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通过了《员工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员工薪酬由月薪、年度绩效奖金、法定和公司福利三部份组成，按照以岗定薪、按绩取酬、保持外部竞争的原则，根据员工的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而厘定。本集团还遵照法定要求，为本集团的在职员工办理了有关的社会保险。

本公司自 2001 年度起获股东批准实施模拟股票期权计划，并获 200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对该计划进行修订。根据已修订的模拟股票期权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已批准公司行使经股东大会授予的由管理人员集体持有的第三期和第四期模拟股票期权共计 5,501,400 股，其行权所得人民币 4,412 千元作为特别奖励基金，将由本公司按总经理及薪酬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分配给管理人员。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模拟股票期权已经全部行使完毕，本报告期内行使期权所得的特别奖励基金尚未分配。

报告期内，本公司组织了公司战略宣讲、委派代表专题培训、财会人员后续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在岗培训、收费系列员工入职培训等培训课程，同时，各部门按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了多次的内部专题培训。

2005 年下半年，本公司还将继续进行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管理技能等培训、招聘和培养新的专业管理人员、以及加大员工的激励力度，以提升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执行能力，满足公司在不断发展和壮大过程中对高素质人力资源的需求。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140,165,916.17	1,297,810,765.64
应收账款	五(2)	4,724,362.11	2,056,803.17
其他应收款	五(2)	449,310,327.87	417,888,038.80
预付账款	五(3)	5,452,129.27	2,019,008.18
存货	五(4)	6,895,486.68	7,366,833.93
待摊费用		212,298.87	221,621.70
流动资产合计		1,606,760,520.97	1,727,363,071.4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5)	2,187,794,569.91	1,046,894,975.40
其中：合并价差	五(5)	172,112,241.10	176,196,408.72
长期债权投资	五(5)	1,073,325,855.59	123,359,437.76
长期投资合计		3,261,120,425.50	1,170,254,413.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4,391,418,438.17	4,384,746,290.42
减：累计折旧		-441,305,064.74	-385,370,241.81
固定资产 - 净值		3,950,113,373.43	3,999,376,048.6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000,000.00	-77,000,000.00
固定资产 - 净额	五(6)	3,873,113,373.43	3,922,376,048.61
在建工程	五(7)	486,756,324.93	284,040,960.17
固定资产合计		4,359,869,698.36	4,206,417,008.7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8)	377,648,709.15	386,467,841.25
长期待摊费用	五(9)	1,040,345.43	1,189,120.3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8,689,054.58	387,656,961.6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五(19)	26,726,843.63	26,918,069.87
资产总计		9,633,166,543.04	7,518,609,524.8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0)	1,220,000,000.00	580,0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1)	148,237,309.06	156,538,411.91
预收账款	五(11)	31,471,560.91	2,456,380.34
应付工资		8,289,751.70	9,634,471.24
应付福利费		3,267,428.09	3,305,526.05
应交税金	五(12)	23,642,584.45	20,821,657.23
其他应交款	五(13)	50,277.36	73,137.36
其他应付款	五(11)	579,440,481.42	90,947,651.62
预提费用	五(14)	7,328,756.48	9,946,909.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五(15)	103,081,893.16	3,081,893.16
流动负债合计		2,124,810,042.63	876,806,038.8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五(15)	1,044,277,982.27	130,818,928.85
长期应付款	五(16)	8,017,217.64	16,279,629.19
专项应付款	五(17)	54,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6,295,199.91	201,098,558.04
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	五(18)	302,928,768.94	318,764,135.6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五(19)	82,218,949.14	77,212,155.02
负债合计		3,616,252,960.62	1,473,880,887.61
少数股东权益		26,124,861.16	21,628,801.69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180,700,000.00	2,180,7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2,060,481,625.15	2,060,481,625.15
盈余公积	五(22)	1,187,844,218.20	1,187,844,218.20
其中：法定公益金		351,338,010.72	351,338,010.72
未分配利润	五(23)	561,747,153.19	594,075,873.79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239,877,00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724.72	-1,881.61
股东权益合计		5,990,788,721.26	6,023,099,835.5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633,166,543.04	7,518,609,524.83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4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0,949,613.66	1,219,272,248.37
应收账款	六(1)	4,009,485.87	5,385,386.05
其他应收款	六(1)	430,392,092.30	419,415,039.77
预付账款		4,672,464.25	1,537,100.00
存货		5,892,093.62	6,292,294.96
流动资产合计		<u>1,505,915,749.70</u>	<u>1,651,902,069.15</u>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049,503,697.01	2,211,578,523.99
长期债权投资		1,617,264,654.34	754,026,280.75
长期投资合计	六(2)	<u>4,666,768,351.35</u>	<u>2,965,604,804.74</u>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原价		2,351,231,107.67	2,350,197,621.67
减：累计折旧		<u>-180,242,709.37</u>	<u>-154,549,789.90</u>
固定资产 - 净值		2,170,988,398.30	2,195,647,831.77
在建工程		<u>478,487,817.70</u>	<u>280,242,222.09</u>
固定资产合计		<u>2,649,476,216.00</u>	<u>2,475,890,053.86</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72,182,933.00	73,861,607.00
长期待摊费用		<u>1,002,847.24</u>	<u>1,076,626.18</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73,185,780.24</u>	<u>74,938,233.18</u>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u>1,878,493.77</u>	<u>1,878,493.77</u>
资产总计		<u>8,897,224,591.06</u>	<u>7,170,213,654.7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0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04年12月31日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0	36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9,315,289.76	145,181,783.99
预收账款		29,066,935.34	52,598.75
应付工资		7,239,585.11	7,536,216.37
应付福利费		3,275,010.65	3,237,321.95
应交税金		8,889,771.38	7,521,888.72
其他应交款		23,367.27	33,414.91
其他应付款		179,092,533.90	82,337,873.49
预提费用		3,662,099.48	5,996,687.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03,081,893.16	3,081,893.16
流动负债合计		1,473,646,486.05	614,979,678.8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44,277,982.27	130,818,928.85
专项应付款		54,000,000.00	54,0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098,277,982.27	184,818,928.85
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		302,928,768.94	318,764,135.6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31,598,357.26	28,549,194.19
负债合计		2,906,451,594.52	1,147,111,937.5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180,700,000.00	2,180,7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1)	2,060,481,625.15	2,060,481,625.15
盈余公积		1,092,401,298.48	1,092,401,298.48
其中：法定公益金		319,504,984.21	319,504,984.21
未分配利润		657,190,072.91	689,518,793.51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	239,877,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5,990,772,996.54	6,023,101,717.1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8,897,224,591.06	7,170,213,654.70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五(24)	399,499,004.23	320,627,459.83
减：主营业务成本	五(24)	-85,619,343.81	-66,573,686.7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5)	-19,129,411.49	-16,581,160.46
主营业务利润		294,750,248.93	237,472,612.62
加：其他业务利润	五(26)	4,927,861.40	3,901,829.36
减：管理费用		-39,921,222.86	-28,112,800.00
财务费用 - 净额	五(27)	-16,990,768.50	-513,369.64
营业利润		242,766,118.97	212,748,272.34
加：投资损失	五(28)	-2,760,081.43	-3,898,538.56
补贴收入	五(29)	15,835,366.75	19,624,704.21
营业外收入	五(30)	117,646.09	518,803.1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1)	-68,873.39	-1,794,195.80
利润总额		255,890,176.99	227,199,045.29
减：所得税		-43,845,838.12	-35,821,163.69
少数股东损益		-4,496,059.47	-3,894,531.73
净利润		207,548,279.40	187,483,349.87
补充资料：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六(3)	146,858,228.11	113,202,377.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4)	-38,912,384.34	-30,472,390.4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060,120.42	-5,903,598.61
主营业务利润		100,885,723.35	76,826,388.3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79,818.12	1,189,949.34
减：管理费用		-25,022,961.57	-14,752,335.91
财务费用 - 净额		-11,142,531.98	5,175,794.18
营业利润		66,200,047.92	68,439,796.00
加：投资收益	六(5)	142,862,762.11	113,148,860.81
补贴收入		15,835,366.75	19,624,704.21
营业外收入		84,137.50	414,975.00
减：营业外支出		-18,724.04	-46,896.60
利润总额		224,963,590.24	201,581,439.42
减：所得税		-17,415,310.84	-14,098,089.55
净利润		207,548,279.40	187,483,349.87
补充资料：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	-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	-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减少)利润总额		-	-
5. 债务重组损失		-	-
6. 其他		-	-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分配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07,548,279.40	187,483,349.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五(23)	<u>594,075,873.79</u>	<u>644,213,821.28</u>
可供分配的利润		801,624,153.19	831,697,171.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01,624,153.19	831,697,171.15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五(23)	<u>-239,877,000.00</u>	<u>-414,333,000.00</u>
未分配利润		<u>561,747,153.19</u>	<u>417,364,171.15</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分配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207,548,279.40	187,483,349.8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89,518,793.51	716,200,567.14
可供分配的利润	897,067,072.91	903,683,917.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97,067,072.91	903,683,917.01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239,877,000.00	-414,333,000.00
未分配利润	657,190,072.91	489,350,917.01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合并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6,599,612.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82,301.34
现金流入小计		<u>442,281,913.63</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36,39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26,320.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8,338.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52,392,566.45
现金流出小计		<u>-154,703,618.9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7,578,294.68</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494,257.4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016,872.51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74,944.1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88,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156,474,574.07</u>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6,569,895.5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10,005,9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	-516,243,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u>-2,442,818,795.5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86,344,221.5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13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2,135,00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9,803,358.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4,075,167.9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
现金流出小计		<u>-753,878,526.11</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81,121,473.89</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6,222.44</u>
五、现金净减少额		
	五(1)	<u>-617,650,675.3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附注	合并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548,279.40
加: 少数股东损益		4,496,059.47
固定资产折旧		57,223,975.10
无形资产摊销		8,819,13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774.92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9,322.83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2,618,153.45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33,13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46,930.59
财务费用(减: 收入)		16,990,768.50
投资损失(减: 收益)		2,760,081.43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5,198,020.36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471,347.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27,269,042.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29,621,295.25
补贴收入		-15,835,3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7,578,294.68</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3、 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4,172,481.3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41,823,156.72
现金净减少额	五(1)	<u>-617,650,675.37</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母公司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234,128.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6,113.51
现金流入小计		<u>197,740,241.80</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8,501.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9,34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08,443.4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02,385.92
现金流出小计		<u>-92,568,675.30</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71,566.5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1,182,965.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908,011.32
处置固定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88,5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298,983,277.31</u>
购建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2,420,673.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10,005,9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1)	-505,6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u>-2,418,026,573.0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19,043,295.74</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915,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1,915,000,000.00</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1,540,946.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57,883,582.58
现金流出小计		<u>-519,424,529.16</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5,575,470.84</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32,202.21</u>
五、现金净减少额		
		<u>-618,328,460.6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母公司 (未经审计)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7,548,279.40
加：固定资产折旧	25,976,993.37
无形资产摊销	1,678,674.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778.94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2,334,588.01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82,23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2,658.24
财务费用(减：收入)	11,142,531.98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2,862,762.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3,049,163.07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00,20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695,748.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109,989.47
补贴收入	-15,835,3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5,171,566.5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u>-</u>
3、 现金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4,956,178.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63,284,639.45
现金净减少额	<u>-618,328,460.61</u>

后附会计报表附注为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1996年12月1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85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于2002年11月21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深广惠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广东路桥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1996年12月30日，本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深司字 N23624、注册号为44030110185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9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1997年3月12日，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共747,500,000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交易。1997年4月16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年12月28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1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议案》。2001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2001年12月6日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共165,000,000股，并于2001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2001年12月19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80,700,000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本为2,180,700,000元。

2005年6月15日，分别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5]1005号文《商务部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及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资复[2005]0600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复》的批准，同意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会计报表按照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

于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其流动资产达518,049,521.66元。由于本集团尚有已签约但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约6,405,000,000元，包括一年内到期及超过一年到期的分别为2,620,000,000元及3,785,000,000元，因此董事会确信本集团将会持续经营，所以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期会计报表。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美华公司”)及间接持有之子公司 - 高汇有限公司(“高汇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元之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会计报表的编制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如果以后发生资产减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外币为单位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和固定资产购建期间专门外币资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6)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纳入本集团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外币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由此折算产生的差异列入折算后资产负债表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内。现金流量表项目按年度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应收款项的回收出现困难时，计提专项坏账准备。对某些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经评估后确定不存在风险时，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其余的应收款项，运用账龄分析法按以下比例计提一般坏账准备：

账龄	比例
一年以内	-
一到二年	5%
二到三年	10%
三年以上	20%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8)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续)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确实无法收回时，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经批准确认为坏账，并冲销已计提的相应坏账准备。

(9) 存货

存货包括票证、低值易耗品和维修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

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及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以及不能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

(a) 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50%以上的表决权资本/股本并由本公司控制、或其他本公司有权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得利益的被投资单位。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者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占该企业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或以上至50%、或对该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0) 长期投资(续)

(a) 股权投资(续)

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按投出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相关税费入账。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准备持有超过一年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003年3月17日前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2003年3月17日后发生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采用直线法按投资合同规定的期限摊销。

本公司对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及摊销期限列示如下：

	摊销期限	摊销起止日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	360个月	1997年3月 - 2027年2月
美华公司	149个月	2003年11月 - 2016年3月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	277个月	2003年1月 - 2026年1月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338个月	2004年7月 - 2032年8月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277个月	2004年7月 - 2027年7月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270个月	2005年6月 - 2027年11月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	273个月	2005年6月 - 2028年2月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损益按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份额确认，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分派的现金股利则于股利宣告分派时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b) 债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按投资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0) 长期投资(续)

(c)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项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自2001年1月1日起利用土地建造自用项目时，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构成房屋、建筑物成本的一部分。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1997年1月1日的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其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本集团公路及构筑物采用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公路及构筑物在计提折旧时，以各收费公路折旧年限内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公路及构筑物的固定资产原价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应计提的折旧额(以下简称“单位折旧额”)，然后按照各会计年度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折旧额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如已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则按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路及构筑物的折旧年限系参照公路收费经营权年限及企业经营年限综合考虑确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续)

- 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6]672号文《关于重组机荷等四条高等级公路路段资产设立上市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和梅观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期限自1997年3月起计30年；因为机荷高速公路东段系于1997年11月建成通车，经营年限到2026年10月结束，故从1997年12月开始按剩余的企业经营年限计346月(28.83年)确定其折旧年限；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系于1999年5月建成通车，从1999年6月开始按剩余的收费经营权期限计333个月(27.75年)确定其折旧年限。
- 长沙绕城公路(西北段)收费经营权期限自1999年11月起计30年。
-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219号文《关于深圳盐坝高速公路A段车辆通行费问题的复函》，盐坝高速公路A段的收费经营权期限自2001年4月起暂按30年进行核算。盐坝高速公路B段于2003年6月建成通车，剩余收费经营权年限为28.83年。
- 根据深圳市外商投资局深外资复[2001]B1425号文的批复，水官高速公路收费经营年限自2002年2月起计24年。
- 根据湖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鄂外经贸审[2002]第33号文批准，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湖北云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湖北云港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为16年。为此隔蒲潭大桥的折旧年限自2002年2月起计14.17年。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隔3至5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复核，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产生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折旧额，以确保相关公路及构筑物的账面值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本公司根据实际标准车流量情况，于2001年委托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重新对本集团各收费公路未来经营期限内的预计车流量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流量研究，并根据其出具的《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中未来经营期限内各收费公路交通车流量的预测值，对相关公路的折旧计算依据作适当调整，自2001年度开始执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续)

本集团的公路及构筑物的单位折旧额列示如下：

公路	单位标准车流量折旧额(人民币元)
梅观高速公路	0.72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17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08
长沙绕城公路(西北段)	6.50
盐坝高速公路 A 段及 B 段	3.36
水官高速公路	2.23

除上述公路及构筑物和隔蒲潭大桥及北岸引道公路外，其余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减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路及构筑物				
盐坝高速公路 A 段	工作量法	30	-	不适用
盐坝高速公路 B 段	工作量法	28.83	-	不适用
梅观高速公路	工作量法	30	-	不适用
长沙绕城公路(西北段)	工作量法	30	-	不适用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工作量法	28.83	-	不适用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工作量法	27.75	-	不适用
水官高速公路	工作量法	24	-	不适用
隔蒲潭大桥及北岸引道公路 *	直线法	14.17	-	7.06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经营办公用房	直线法	30	5	3.17
简易房	直线法	10	5	9.50
建筑物	直线法	15	5	6.33
交通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6	5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	19.00

* 湖北云港公司经营管理的隔蒲潭大桥及北岸引道公路按直线法与车流量法计提的折旧差异不大，及该差异对合并会计报表中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故于合并时并无对此差异进行调整。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1) 固定资产和折旧(续)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固定资产的修理及维护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固定资产的重大改建、扩建、改良及装修等后续支出，在使该固定资产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时，予以资本化。重大改建、扩建及改良等后续支出按直线法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期间内计提折旧，装修支出按直线法在预计受益期间内计提折旧。

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资产账面净值。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工程成本入账。工程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及其他直接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和安装费用，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自2001年1月1日起，利用土地建造项目时，将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在建工程成本。

无形资产包括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机荷高速公路西段和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其中，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于1997年1月1日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1996年6月30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梅观高速公路和机荷高速公路东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对本公司的子公司 - 梅观公司和合营企业 -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机荷东段公司”)的投资，按合同约定价计价。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30年。机荷高速公路东段的土地使用权自该公司正式营运次月(即1997年12月)起按346个月摊销，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从正式营运次月(即1999年6月)起按333个月摊销，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从1997年3月起按360个月摊销。

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如果有迹象或环境变化显示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可能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本集团将对该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该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如果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据以计提资产减值的各种因素发生变化，使得该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减值准备在以前年度已确认的减值损失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后，该资产的账面价值不超过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算确定的资产账面净值。

(1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购买的停车位使用权及其他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5) 借款费用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专门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辅助费用及汇兑损益等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当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中的每期利息费用，按当期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该特定借款的利率，在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的范围内，确定资本化金额。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16) 职工社会保障及福利

本集团的在职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机构设立及管理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养老及医疗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除此之外，本集团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记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7) 股利分配

股东大会批准的拟分配的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18) 收入确认

- (a)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b) 本集团工程建造管理服务收入为受委托管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实际工程费用总额与该工程建设项目合同预算造价的节省额或按比例分成的节省额。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建造管理服务，在管理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如工程建造管理服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工程建造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比例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费用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委托管理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但管理费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费用确认等值的收入。
- (c) 广告收入等其他收入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或按合同约定确认。
- (d) 政府补贴收入于有关补贴预定受益期内按附注二(19)之会计政策确认。
- (e) 利息收入按存款的存续期间和合同或协议规定的利率计算确认。

(19) 递延收入

递延收入系深圳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项目提供的 450,000,000.00 元政府补贴，该等款项的性质业经深圳市发展计划局分别以深计投资[2001]764 号文和深计[2003]213 号文确认。该补贴款系对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提前投资及早期投资车流量未能达到正常水平而给予的政府补助，于资产负债表上递延，年度应计补贴收入按每年实际的标准车流量所计算的应计补贴额占本公司预计的该收费公路于 30 年收费经营权年限内按预计总标准车流量所计算的应补贴总额之比例计算，每年应计收费补贴与每年实际标准车流量成反比例关系。

本公司已制定对各收费公路在经营期限内的预计总标准车流量作出定期复核之政策，如有需要时，本公司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专业研究，并就有关交通车流量之重大转变作出适当的调整(见附注二(11))。

盐坝高速公路收费经营年限内的预计标准车流量系根据交通部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于 2001 年出具的《交通量发展预测报告》相关预测值确定。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20)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税款按债务法根据时间性差异计算。时间性差异为因有关税收法规与会计制度在确认收入、费用或损失的时间不同而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差异。时间性差异按现行适用的税率对累计产生的所得税影响金额进行调整。

时间性差异能在近期转回且预计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减时，确认产生的递延税款借项。

(2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合并会计报表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规定编制。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相应期间的收入、成本、利润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已在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会计报表中单独列示。

对合营企业采用比例合并法将合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按照投资比例进行合并，内部交易按同比例抵销。

当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不一致，且由此产生的差异对合并报表影响较大时，按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予以调整。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a) 流转税及附加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营业税	5%，3%	(i)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营业税	5%		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收入
营业税	3%		工程建造管理服务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3%或5%	(ii)	营业税额
文化事业建设费	3%	(iii)	营业税额
堤防维护费	2%	(iv)	营业税额
地方教育发展费	1‰	(iv)	营业收入

(i) 于2005年5月31日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按5%缴纳营业税。根据2005年5月11日财税[2005]7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2005年6月1日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ii) 除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深长公司”)按营业税额的5%缴纳教育费附加外，其余企业按3%缴纳。

(iii)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按营业税额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iv) 湖北云港公司按营业税额的2%缴纳堤防维护费及按营业收入的1‰缴纳地方教育发展费。

(b)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他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和合营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深长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湖北云港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美华公司的香港利得税税率为16.5%。高汇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所得税率为零。

根据粤地税发[2001]251号文及深地税发[2001]839号文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项目的政府补贴免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已就此向税务主管机关履行了报备手续。

2003年8月20日，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以深地税发[2003]693号文批准，清龙公司企业所得税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年度为清龙公司的第二个获利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 税项(续)

(b) 企业所得税(续)

2003年4月11日，经湖北省云梦县国家税务局涉外分局以《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的批复》批准，湖北云港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缴纳，并且从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5年度为湖北云港公司的第四个获利年度，因此按7.5%税率缴纳所得税。

四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a) 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股权/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是否合并
			直接	间接				
高速广告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2,000,000.00	95%	4.75%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周庆明	是
梅观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332,400,000.00	95%	-	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王学峰	是
美华公司	中国香港	17,000,000.00 港元	100%	-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杨海	是
高汇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50,000.00 美元	-	100%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李健	是
深圳市梧桐岭索道有限公司 (“索道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5,000,000.00	95%	-	开发梧桐山风景观光索道，山顶观景塔及旅游配套服务；旅游用品、文化用品的购销	有限责任公司	吴菱	否

(i) 本公司持有索道公司95%之权益，由于索道公司现处于停工状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的暂行规定》，本公司不将索道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对索道公司的投资以权益法核算，扣除有关减值准备后的余额在长期投资中列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四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续)

(a) 子公司(续)

- (ii) 高汇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50,000美元, 主要业务是投资控股, 持有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25%的权益。

根据美华公司与自然人钟志辉先生、珠海新长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新长江”)及广东鹰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鹰君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作为收购清连公司56.28%的权益的一部分(附注五(5)(b)(iii)), 美华公司于2005年6月以39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了高汇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 有关的股权转让法律手续已完成, 高汇公司成为美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通过美华公司间接持有高汇公司100%的股权及清连公司25%的权益。

(b) 合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本公司所占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是否 比例 合并
			直接	间接				
清龙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100,000,000.00	40%	-	(i)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吴亚德	是
机荷东段公司	中国广东省 深圳市	440,000,000.00	55%	-	(ii)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王学峰	是
深长公司	中国湖南省 长沙市	200,000,000.00	51%	-	(iii)	有限责任公司	刘忠明	是
湖北云港公司	中国湖北省 云梦县	43,000,000.00	-	42%	(iv)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王书凯	是

- (i) 龙岗区二通道专用公路(水径村至官井头)的开发、建设、收费、管理业务以及收费站管理及配套的综合服务项目管理业务
- (ii) 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费管理
- (iii) 绕城路的建设经营及物业管理和配套服务
- (iv) 新建、改造、维护、经营云化公路、隔蒲潭大桥及北岸引道2.5公里公路

根据该等合营企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与该等合营企业的其他投资方对合营企业的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实行共同控制, 故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采用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现金	400,326.60	227,061.94
银行存款	634,165,589.57	1,291,583,703.70
其他货币资金*	505,600,000.00	6,000,000.00
	<u>1,140,165,916.17</u>	<u>1,297,810,765.64</u>

* 2005年3月，美华公司为收购 Jade Emperor Limited (“JEL”) 47.06%的股权(详见附注九(b)(i))与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签订贷款协议。根据该贷款的有关条件，美华公司及本公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签订开立备用信用证协议和保证金担保合同，华夏银行为美华公司提供银行备用信用证作为美华公司与招商银行贷款协议的担保。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开立保证金专户以505,600,000元的保证金对该开立的备用信用证提供质押担保。于2005年6月30日后，由于有关协议及担保合同并未执行，因此相关之信用证已解除效力，而保证金担保之取消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200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中包括以下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港元	25,225,664.21	1.0649	26,862,809.82
美元	6,486.95	8.2765	53,689.25
法国法郎	11.70	1.0812	12.65
比塞塔	446.00	0.0468	20.88
英镑	30.00	15.9310	477.93
欧元	74.20	10.7833	800.12
			<u>26,917,810.6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货币资金(续)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05年6月30日
货币资金	1,140,165,916.17
减: 受到限制的现金和存款*	<u>(515,993,434.82)</u>
2005年6月30日现金余额	624,172,481.35
减: 2004年12月31日现金余额	1,241,823,156.72
200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	1,297,810,765.64
减: 受到限制的现金和银行存款	<u>(55,987,608.92)</u>
现金净减少额	<u>(617,650,675.37)</u>

* 此为委托工程建设管理项目专项专用资金余额 10,393,434.82 元(附注五(11)(c)(ii))及上述之保证金存款 505,6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730,212.11	2,062,653.17
减: 一般坏账准备	<u>(5,850.00)</u>	<u>(5,850.00)</u>
	<u>4,724,362.11</u>	<u>2,056,803.17</u>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638,212.11	98.06	-	1,970,653.17	95.54	-
一到二年	-	-	-	67,000.00	3.25	3,350.00
二到三年	92,000.00	1.94	5,850.00	25,000.00	1.21	2,500.00
	<u>4,730,212.11</u>	<u>100.00</u>	<u>5,850.00</u>	<u>2,062,653.17</u>	<u>100.00</u>	<u>5,85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a) 应收账款(续)

于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列示如下：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	4,638,212.11	2,062,653.17
应收账款总额	4,730,212.11	2,062,653.17
比例	98.06%	100.00%

于200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b) 其他应收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95,579,797.58	464,157,508.51
减：专项坏账准备	(46,084,070.57)	(46,084,070.57)
一般坏账准备	(185,399.14)	(185,399.14)
	<u>449,310,327.87</u>	<u>417,888,038.80</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6,184,150.17	9.32	-	30,851,144.55	6.65	474,927.31
一至二年	19,069,898.91	3.85	3,301,060.46	389,631,196.40	83.94	2,826,133.15
二至三年	411,580,386.14	83.05	25,283,379.79	25,525,747.90	5.50	25,283,379.79
三年以上	18,745,362.36	3.78	17,685,029.46	18,149,419.66	3.91	17,685,029.46
	<u>495,579,797.58</u>	<u>100.00</u>	<u>46,269,469.71</u>	<u>464,157,508.51</u>	<u>100.00</u>	<u>46,269,469.71</u>

于200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05年6月30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及欠款原因列示如下：

		2005年6月30日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市交通局	(i)	386,000,000.00	二至三年	107、205国道深圳段产权转让款余额，于2005年底到期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	(ii)	15,000,000.00	一至二年	履约保证金(见附注八)
JEL		10,643,000.00	一年以内	股权收购支付的定金(见附注九(b)(i))
中铁十三局集团公司		7,8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暂借款
索道公司	(iii)	46,084,070.57		担保代付款及垫款
其中：		3,258,688.71	一至二年	
		25,256,450.00	二至三年	
		17,568,931.86	三年以上	

- (i) 此乃应收深圳市交通局有关转让107、205国道深圳段产权分期将于2005年收取的转让余额(占总转让款的20%)。基于该应收款项系按协议约定收取，深圳市交通局亦按协议规定按时支付分期转让款，而深圳市人民政府将承担转让协议受让人的保证义务，本公司董事认为全额收回该产权转让余额不会存在风险，故没有对其计提专项或一般坏账准备。
- (ii) 如附注八所述，该款项乃本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支付的保证金。该款项系政府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 (iii) 应收索道公司款项为本公司对索道公司的垫付款及因以前年度为其开具的信用证及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而履行担保责任代其支付的款项。因索道公司处于停工状态，以前年度本公司已采用个别认定法对应收索道公司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内未发生任何变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账款

账龄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52,129.27	100.00	2,019,008.18	100.00

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 存货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票证	1,661,303.74	2,147,099.33
低值易耗品	31,464.50	31,464.50
维修备件	5,202,718.44	5,188,270.10
	<u>6,895,486.68</u>	<u>7,366,833.93</u>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存货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 长期投资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未合并子公司 (a)	2,000,000.00	-	-	2,000,000.00
联营企业 (b)	795,398,146.68	270,943,889.90	(2,099,251.64)	1,064,242,784.94
股权投资差额 (c)	259,696,427.24	879,385,353.87	(7,330,397.62)	1,131,751,383.49
	<u>1,057,094,573.92</u>	<u>1,150,329,243.77</u>	<u>(9,429,649.26)</u>	<u>2,197,994,168.43</u>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d)	(10,199,598.52)	-	-	(10,199,598.52)
	<u>1,046,894,975.40</u>	<u>1,150,329,243.77</u>	<u>(9,429,649.26)</u>	<u>2,187,794,569.91</u>
长期债权投资 (e)	123,359,437.76	958,882,760.37	(8,916,342.54)	1,073,325,855.59
	<u>1,170,254,413.16</u>	<u>2,109,212,004.14</u>	<u>(18,345,991.80)</u>	<u>3,261,120,425.50</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投资(续)

(a) 未合并子公司是指索道公司，由于索道公司处于停工状态，本公司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b) 联营企业

	投资起止期限 (年.月)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累计权益变动			账面金额	
		2004年 12月31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减少)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减少)	2005年 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2004年 12月31日
顾问公司	2002.8-2022.8	30%	30%	2,134,142.45	-	2,134,142.45	1,420,222.08	(417,879.27)	1,002,342.81	3,136,485.26	3,554,364.53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 公司	2004.6-2042.1	40%	40%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	-	60,000,000.00	60,000,000.00
江中公司 (i)	2004.6-2032.8	25%	25%	174,410,000.00	44,340,000.00	218,750,000.00	-	(880,296.02)	(880,296.02)	217,869,703.98	174,410,000.00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 有限责任公司	2004.6-2038.1	25%	25%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	-	-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阳茂公司	2004.6-2027.7	25%	25%	225,515,000.00	-	225,515,000.00	(581,217.85)	6,259,274.55	5,678,056.70	231,193,056.70	224,933,782.15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州西二环公司") (i)	2004.6-2034.8	25%	25%	62,500,000.00	40,000,000.00	102,500,000.00	-	-	-	102,500,000.00	62,500,000.00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ii)	2005.6-2027.11	-	30%	-	145,769,467.57	145,769,467.57	-	(801,076.35)	(801,076.35)	144,968,391.22	-
清连公司 (iii)	2005.6-2028.2	-	56.28%	-	34,342,418.19	34,342,418.19	-	232,729.59	232,729.59	34,575,147.78	-
				794,559,142.45	264,451,885.76	1,059,011,028.21	839,004.23	4,392,752.50	5,231,756.73	1,064,242,784.94	795,398,146.6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投资(续)

(b) 联营企业(续)

- (i) 根据上年度本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省公路建设公司”)签订的有关江中公司股权收购协议及与广州市公路开发公司及广州市越鹏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成立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合同的出资规定，本公司需按工程进度及股权比例承担对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的项目投资总额的出资分别为138,770,000.00元及187,500,000.00元。于本期间，本公司对江中公司及广州西二环公司分别再出资44,340,000.00元及40,000,000.00元的进度投资款。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对该两项投资项目已分别累计支付了79,930,000.00元及40,000,000.00元的进度投资款。余额分别58,840,000.00元及147,500,000.00元构成本公司于本期末的对外投资承诺。
- (ii)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8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于2005年6月以179,18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了广云公司30%的权益。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全额支付该转让款，关于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广云公司是于2002年11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5年。广云公司经营的广云高速公路已于2004年12月底开始收费经营。
- (iii) 根据本公司与其子公司 - 美华公司分别与自然人钟志辉先生、春阳国际公司、鹰君公司、高汇公司、珠海新长江于2005年2月3日签订的《关于收购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书》(“框架协议”)及三份相关的详细协议，本公司及美华公司于2005年6月以1,839,200,000元的价格收购了清连公司合共56.28%的权益以及相应的股东贷款本金和相关利息。其中本公司直接拥有清连公司31.28%的权益，美华公司通过高汇公司拥有清连公司25%的权益。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1,447,485,900.00元，尚有391,714,100.00元并未支付。

截至2005年6月30日，清连公司已办理了相关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清连公司于1995年2月23日正式成立，为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注册资本12亿元，经营期限为33年。根据清连公司的章程及合作协议规定，本公司对清连公司不具备控制权，仅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将清连公司作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按照权益法核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投资(续)

(c) 股权投资差额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 股权投资差额 (合并价差)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2004年				200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6月30日
梅观公司	210,130,700.00	(i) 360个月	169,703,618.50	-	(3,827,901.18)	(44,254,982.68)	165,875,717.32
美华公司	5,688,585.90	(ii) 149个月	4,856,779.56	-	(217,467.74)	(1,049,274.08)	4,639,311.82
清龙公司	1,791,205.41	(iii) 277个月	1,636,010.66	-	(38,798.70)	(193,993.45)	1,597,211.96
	<u>217,610,491.31</u>		<u>176,196,408.72</u>	<u>-</u>	<u>(4,084,167.62)</u>	<u>(45,498,250.21)</u>	<u>172,112,241.10</u>
其他股权投资差额							
索道公司	10,004,570.00	(iv) -	8,199,598.52	-	-	(1,804,971.48)	8,199,598.52
阳茂公司	46,165,000.00	(v) 277个月	45,165,040.00	-	(999,960.00)	(1,999,920.00)	44,165,080.00
江中公司	30,680,000.00	(vi) 338个月	30,135,380.00	-	(544,620.00)	(1,089,240.00)	29,590,760.00
广云公司	33,410,532.43	(vii) 270个月	-	33,410,532.43	(123,300.00)	(123,300.00)	33,287,232.43
清连公司	845,974,821.44	(viii) 273个月	-	845,974,821.44	(1,578,350.00)	(1,578,350.00)	844,396,471.44
	<u>966,234,923.87</u>		<u>83,500,018.52</u>	<u>879,385,353.87</u>	<u>(3,246,230.00)</u>	<u>(6,595,781.48)</u>	<u>959,639,142.39</u>
合计	<u>1,183,845,415.18</u>		<u>259,696,427.24</u>	<u>879,385,353.87</u>	<u>(7,330,397.62)</u>	<u>(52,094,031.69)</u>	<u>1,131,751,383.49</u>

- (i) 本公司于1997年从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 新通产公司收购了梅观公司55%的权益，产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计21,597,846.00元；1999年7月，本公司受让了(香港)彩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梅观公司45%的权益，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260,694,614.00元；同日，本公司将持有梅观公司5%的权益转让给机荷东段公司，同时转销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28,966,068.00元。此后股权投资差额合共为210,173,700.00元。
- (ii) 2003年11月1日，金腾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3,200,000.00美元的价格受让了金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华公司100%的股权，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5,688,585.90元。
- (iii) 2002年12月26日，华昱投资公司、香港丰立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以40,000,000.00元的价格分别受让了华昱投资公司及香港丰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清龙公司10%及30%的权益，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1,791,205.41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投资(续)

(c) 股权投资差额(续)

- (iv) 1997年6月3日，本公司与深圳市中民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中民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本公司以11,059,570.00元的价格受让了中民公司拥有的索道公司40%的权益，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9,059,570.00元。2004年8月，本公司以945,000.00元取得中民公司持有的索道公司55%的权益，产生股权借方差额945,000.00元。因此合共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10,004,570.00元。本公司已将于2001年12月31日的该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的摊销余额共7,254,598.52元在2001年度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由于索道公司尚处于停工状态，去年再对新增加的股权借方差额945,000.00元计提全额减值准备，累计共计提减值准备8,199,598.52元，故本期间不再摊销(另见附注(d))。
- (v) 2004年6月，本公司以271,680,000元的价格收购了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有阳茂公司25%的权益，由此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46,165,000.00元。
- (vi) 2004年6月，本公司以169,50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了省公路建设公司持有江中公司25%的权益，由此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30,680,000.00元。
- (vii) 如附注五(5)(b)(ii)所述，2005年6月，本公司以179,180,000.00元的价格收购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公司持有广云公司30%的权益，由此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33,410,532.43元。
- (viii) 如附注五(5)(b)(iii)所述，本公司及美华公司于2005年6月收购了清连公司56.28%的权益。由此产生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计845,974,821.44元。

(d)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对索道公司的长期投资成本及相应的股权投资差额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分别为2,000,000.00元及8,199,598.52元。本期间，该投资项目的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长期投资(续)

(e) 长期债权投资

	初始投资额	200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 6月30日
清龙公司(i)	330,000,000.00	123,359,437.76	-	(8,916,342.54)	114,443,095.22
清连公司(ii)	958,882,760.37	-	958,882,760.37	-	958,882,760.37
	<u>1,288,882,760.37</u>	<u>123,359,437.76</u>	<u>958,882,760.37</u>	<u>(8,916,342.54)</u>	<u>1,073,325,855.59</u>

(i) 于2003年度，为支持清龙公司清偿债务，本公司对其提供了330,000,000.00元的免息股东垫款。该股东垫款由清龙公司分年度偿还，无固定到期日。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共收回垫款139,261,507.97元(其中本期间收回垫款14,860,570.90元)，余额为190,738,492.04元(2004年12月31日：205,599,062.94元)，本公司按比例合并法以权益比例对清龙公司会计报表合并后，应收清龙公司的债权投资余额为114,443,095.22元。

(ii) 如附注五(5)(b)(iii)所述，本公司收购的清连公司权益相应的股东贷款本金和相关利息分别为555,484,554.62元及403,398,205.75元。该股东垫款已于2003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公路及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4年12月31日	3,874,881,154.30	241,002,466.28	227,529,843.56	2,816,817.78	18,997,165.34	19,518,843.16	4,384,746,290.42
在建工程转入	-	1,291,750.00	2,658,775.50	-	-	-	3,950,525.50
本期增加	-	254,790.43	1,437,792.24	-	1,118,372.24	1,311,284.71	4,122,239.62
本期减少	-	-	-	-	652,840.04	747,777.33	1,400,617.37
2005年6月30日	3,874,881,154.30	242,549,006.71	231,626,411.30	2,816,817.78	19,462,697.54	20,082,350.54	4,391,418,438.17
累计折旧							
2004年12月31日	237,487,493.54	41,384,360.51	82,146,616.47	1,932,882.35	12,673,368.93	9,745,520.01	385,370,241.81
本期计提	39,657,523.61	4,878,757.59	10,780,992.18	146,731.34	895,566.34	887,124.59	57,246,695.65
本期减少	-	-	-	-	609,356.96	702,515.76	1,311,872.72
2005年6月30日	277,145,017.15	46,263,118.10	92,927,608.65	2,079,613.69	12,959,578.31	9,930,128.84	441,305,064.74
减值准备							
2004年12月31日	77,000,000.00	-	-	-	-	-	77,000,000.00
本期增加(减少)	-	-	-	-	-	-	-
2005年6月30日	77,000,000.00	-	-	-	-	-	77,000,000.00
净额							
2004年12月31日	3,560,393,660.76	199,618,105.77	145,383,227.09	883,935.43	6,323,796.41	9,773,323.15	3,922,376,048.61
2005年6月30日	3,520,736,137.15	196,285,888.61	138,698,802.65	737,204.09	6,503,119.23	10,152,221.70	3,873,113,373.43

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分别于 2001 年 4 月及 2003 年 6 月已完工并投入营运，因竣工决算手续尚未办理，故分别按公路预计总造价 967,576,925.00 元及 460,087,000.00 元于投入营运当期暂估入账。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续)

如附注二(11)所述，本集团各公司获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授予对各公路之收费经营权。于该等公路之收费经营权期满后，有关公路资产需无偿归还当地政府。

于2003年度，本公司委托独立交通流量预测机构及资产评估机构以200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深长公司所属的长沙绕城公路(西北段)于未来收益期内的预期收益净现值进行了评估。根据有关项目评估报告，深长公司的整体资产评估价值为594,547,109.00元，本公司按所占权益比例对深长公司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303,219,025.00元，而本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对深长公司的投资为380,301,615.00元。根据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在按比例合并法对深长公司会计报表合并时，对有关差额按所占比例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共77,000,000.00元。该项资产的状况于本期间未发生显著变化。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5年6月30日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六号路)	2,950,298.85	910,000.00	-	-	3,860,298.85	自有资金	*	*
盐排路工程	257,997,975.18	175,823,786.00	-	-	433,821,761.18	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	10亿元	43.82%
梅观收费站改扩建工程	921,445.00	3,634,547.94	-	-	4,555,992.94	自有资金	625万元	72.90%
南光公路工程	7,381,134.98	13,416,616.33	-	-	20,797,751.31	自有资金	28.76亿元	0.72%
大梅沙培训室装修	3,354,818.96	3,209,457.47	-	-	6,564,276.43	自有资金	658万元	99.76%
盐坝C段	1,613,443.00	242,526.43	-	-	1,855,969.43	自有资金	5.15亿	0.36%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551,850.00	968,725.00	(1,291,750.00)	-	228,825.00	自有资金	133万元	17.20%
东部过境通道	1,803,024.00	-	-	-	1,803,024.00	自有资金	*	*
机荷西溪之谷专项设备	663,982.27	-	-	-	663,982.27	自有资金	80万元	83%
机荷西黄鹤站改造工程	3,822,244.85	3,462,068.08	-	-	7,284,312.93	自有资金	800万元	91%
清龙收费站广场扩建	289,000.00	2,602,436.80	-	-	2,891,436.80	自有资金	1,506万元	19.20%
其他	2,691,743.08	2,428,693.79	(2,658,775.50)	(32,967.58)	2,428,693.79	自有资金	**	**
	<u>284,040,960.17</u>	<u>206,698,857.84</u>	<u>(3,950,525.50)</u>	<u>(32,967.58)</u>	<u>486,756,324.93</u>			

本期资本化利息 2,848,995.00 元(2004 年度：37,746.78 元)，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5.013%(2004 年度：5.022%)。

* 此工程期末余额为前期勘察费，有关预算金额尚未确定。

** 其他工程项目由于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预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无形资产

	原始金额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5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期限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92,606,800.00	73,861,607.00	(1,678,674.00)	(20,423,867.00)	72,182,933.00	258个月	原投资者投入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81,500,000.00	136,911,860.25	(3,147,398.10)	(47,735,537.85)	133,764,462.15	255个月	原投资者投入
梅观高速公路	250,000,000.00	175,694,374.00	(3,993,060.00)	(78,298,686.00)	171,701,314.00	258个月	原投资者投入及 收购股权取得
	<u>524,106,800.00</u>	<u>386,467,841.25</u>	<u>(8,819,132.10)</u>	<u>(146,458,090.85)</u>	<u>377,648,709.15</u>		

(9) 长期待摊费用

	原始发生额	累计摊销额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摊销	2005年6月30日	剩余摊销期限
联合广场办公楼停						
车位使用权	1,050,000.00	(215,989.52)	851,510.50	(17,500.02)	834,010.48	286个月
清湖二立交绿化	550,546.20	(381,709.44)	225,115.68	(56,278.92)	168,836.76	18个月
梅林收费站雨蓬	749,960.00	(712,461.81)	112,494.17	(74,995.98)	37,498.19	3个月
	<u>2,350,506.20</u>	<u>(1,310,160.77)</u>	<u>1,189,120.35</u>	<u>(148,774.92)</u>	<u>1,040,345.4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短期借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70,000,000.00	220,000,000.00
信用借款	950,000,000.00	360,000,000.00
	<u>1,220,000,000.00</u>	<u>580,000,000.00</u>

质押借款是指本公司之合营企业清龙公司以水官高速公路收费权为质押，从中国银行借入了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档基准利率下浮10%的220,000,000.00元借款及本公司以其持有梅观公司95%的权益提供质押，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的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5.85%的50,000,000.00元的借款。

本期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4.698%至5.85%(2004年：4.536%至4.779%)。

(11)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a) 应付账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u>148,237,309.06</u>	<u>156,538,411.91</u>

于200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款项(2004年12月31日：无)。

于2005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续)

(b) 预收账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南坪项目委托管理费(附注(c)(ii))	29,014,336.59	-
广告款	2,344,625.57	2,161,301.59
交通运输款	60,000.00	60,000.00
其他	52,598.75	235,078.75
	<u>31,471,560.91</u>	<u>2,456,380.34</u>

于200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2004年12月31日：无)。

于200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c) 其他应付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股权转让款(附注五(5)(b)(iii))	391,714,100.00	-
履约保证金 (i)	162,817,946.66	515,849.47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ii)	10,393,434.82	55,987,608.92
代收联络段征地拆迁款	-	19,736,449.03
质保金	1,435,119.38	2,148,424.95
押金	350,860.00	1,897,283.95
工会经费	1,598,995.29	1,543,317.88
维修费用	125,018.21	590,550.80
联网收费管理费	1,407,729.59	-
其他	9,597,277.47	8,528,166.62
	<u>579,440,481.42</u>	<u>90,947,651.62</u>

于200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账龄超过三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及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续)

(c) 其他应付款(续)

- (i) 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公司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南光公路工程 and 盐排路工程的投标保证金。
- (ii) 本公司分别与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和代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于2004年2月8日及2004年3月12日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南坪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南坪项目”)及横坪一级公路项目(“横坪项目”)的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被委任为该等项目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并代表政府部门直接与负责项目的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南坪项目及横坪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22.68亿及4.5亿元，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该协议，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

本公司代该政府部门组织和管理建设该两项目工程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费。该管理服务费的厘定将取决于项目合同预算造价与实际支付金额的节余。对南坪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该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与深圳市交通局平均享有。对横坪项目，所有的节余金额均由本公司享有。另外，根据有关建设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南坪项目，若实际工程费用不超过项目预算造价总额的2.5%，本公司独自承担超支费用；若实际工程费用超过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上，本公司需与深圳市交通局共同承担。对横坪项目，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支项目合同预算造价的工程费用。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续)

(c) 其他应付款(续)

(ii) (续)

截至2005年6月30日，南坪项目及横坪项目的已收工程专项拨款、工程支付款项及专项拨款余额的明细如下：

	南坪项目	横坪项目	合计
期初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44,432,468.90	11,555,140.02	55,987,608.92
本期收到专项拨款	-	35,000,000.00	35,000,000.00
本期代支付工程款	(29,453,633.09)	(36,161,705.20)	(65,615,338.29)
本期转入本公司的预收工程管理费**	(14,978,835.81)	-	(14,978,835.81)
期末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	-	10,393,434.82	10,393,434.82
截至本期末累计收到专项拨款	400,000,000.00	65,000,000.00	465,000,000.00
截至本期末累计代支付工程款	(378,688,030.67)	(54,606,565.18)	(433,294,595.85)
期初累计发生的工程管理费	(6,333,133.52)	-	(6,333,133.52)
本期转入本公司预收工程管理费	(14,978,835.81)	-	(14,978,835.81)
期末工程专项拨款余额 *	-	10,393,434.82	10,393,434.82

		南坪项目
本期发生的工程管理费用	***	1,610,645.2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管理成本		7,943,778.74
本期收到的工程管理费	**	(15,646,146.00)
本期转入的预收工程管理费	**	(14,978,835.81)
期末预收工程管理费余额	**	(29,014,336.59)

* 期末工程专项拨款余额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到限制的存款反映。

** 根据深圳市交通局与深圳市财政局的有关会议纪要，自2005年起，深圳市交通局将直接与施工单位对南坪项目的工程款项进行结算支付，不再向本公司拨付有关款项，但将按季度根据工程进度款的2.5%计算的工程建设管理费预付予本公司。于本期，深圳市交通局将南坪项目尚未支付的专项拨款余额14,978,835.81元转作对本公司的预付管理费，连及深圳市交通局拨付予本公司的15,646,146.00元，本公司将其作为预收工程建设管理费，本公司对该预收管理费可自由调度，不受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对专项拨款的限制。本公司将其作为预收账款处理，于2005年6月30日的余额为尚未确认为收入的预收管理费。

***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南坪项目的最终建设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认为已发生的管理成本及费用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本中期依据已发生的管理费用1,610,645.22元确认收入。横坪项目截至本期末尚处于建设管理初期，本期间没有确认任何的项目管理收益或亏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交税金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988,999.32	17,030,783.38
营业税	2,282,180.38	3,384,908.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34.18	63,033.14
房产税	332,012.57	318,502.77
其他	18,258.00	24,429.00
	<u>23,642,584.45</u>	<u>20,821,657.23</u>

(13) 其他应交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教育费附加	<u>50,277.36</u>	<u>73,137.36</u>

(14) 预提费用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审计及咨询等中介机构费用	1,432,822.00	4,332,180.00
公路养护维修费	3,842,609.86	3,469,133.68
房屋建筑物维修费	274,598.67	954,040.59
水电费	735,157.24	714,154.34
租赁费	127,125.00	-
其他	916,443.71	477,401.34
	<u>7,328,756.48</u>	<u>9,946,909.9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c)	165,000,000.00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a)	950,000,000.00	-
担保借款(b)	32,359,875.43	33,900,822.01
	<u>1,147,359,875.43</u>	<u>133,900,822.01</u>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3,081,893.16)	(3,081,893.16)
	<u>1,044,277,982.27</u>	<u>130,818,928.85</u>

(a) 于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金额	到期日(年/月/日)	年利率
甲组	150,000,000.00	2007.5.30 还 5,000 万， 2008.5.30 还 10,000 万	5.85%
乙组	400,000,000.00	2011.5.30 还 6,000 万， 2012.5.30 还 6,000 万 2013.5.30 还 10,000 万 2014.5.30 还 18,000 万	前 5 年 6.12%， 后 5 年按中国人民 银行公布的相应档 次贷款的基准贷款 利率下浮 10% (“浮 动利率”)
丙组	400,000,000.00	2009.5.30 还 10,000 万， 2010.5.30 还 10,000 万， 2011.5.30 还 4,000 万， 2012.5.30 还 4,000 万， 2013.5.30 还 10,000 万， 2014.5.30 还 1,000 万， 2015.5.30 还 1,000 万	浮动利率
	<u>950,000,000.00</u>		

该等质押借款从国家开发银行借入，以本公司持有梅观公司 95% 的权益提供质押。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续)

(b) 于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担保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原币金额 (美元)	本位币金额 (人民币元)	到期日	年利率
第一部分	2,234,200.00	18,491,356.30	2006年11月至2011年5月每半年一次分期偿还	1.800%
第二部分	1,675,650.23	13,868,519.13	2005年至2009年期间每年于2月和8月，即每半年一次分期偿还	7.170%
	3,909,850.23	32,359,875.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2,366.72)	(3,081,893.16)	2005年8月和2006年2月到期等额分期归还	7.170%
	<u>3,537,483.51</u>	<u>29,277,982.27</u>		

担保借款系由本公司之主要股东 - 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

(c) 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4.698%至5.184%，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为100,000,000元。

(16) 长期应付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新通产公司	(a)	8,017,217.64	12,091,582.66
路安投资公司		-	4,188,046.53
		<u>8,017,217.64</u>	<u>16,279,629.19</u>

(a) 此为梅观公司之另一股东 - 新通产公司给予该公司的免息、无固定还款期的股东垫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专项应付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交通部	54,000,000.00	54,000,000.00

此为交通部为鼓励本公司参与盐坝公路项目而对本公司提供的拨款，该专项应付款乃无抵押、免利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18) 递延收入

	总额	2004年 12月31日	本期结转	累计结转	2005年 6月30日
盐坝高速公路政府补贴	4.5 亿	318,764,135.69	(15,835,366.75)	(147,071,231.06)	302,928,768.94

如附注二(19)所述，递延收入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盐坝高速公路 A、B 段项目提供的 4.5 亿元的政府补贴。该补贴于资产负债表上递延并在该收费公路获得的收费经营权年限内予以确认。本期已确认并结转的补贴收入为 15,835,366.75 元。

(19) 递延税项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2005年6月30日
递延税款借项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a)	490,303.99	-	-	490,303.99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b)	1,388,189.78	-	-	1,388,189.7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b)	25,039,576.10	-	(191,226.24)	24,848,349.86
	<u>26,918,069.87</u>	-	<u>(191,226.24)</u>	<u>26,726,843.63</u>
递延税款贷项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c)	77,212,155.02	5,006,794.12	-	82,218,949.1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递延税项(续)

- (a) 本集团对应收索道公司款项计提了专项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需经税务当局批准后方可在税前列支。对尚未获得批准的坏账准备(扣除本公司对索道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部分)可于未来期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 (b)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能在未来为本集团抵减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估计。按税法规定，当期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虽然不得在当期税前列支，但期后可于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实现时在税前列支。同时，这些已减值的固定资产也可按减值后的金额通过折旧在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本集团对可于未来期间实现的资产减值准备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确认为递延税款借项。

于本年度，由于固定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通过折旧在本年度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 191,226.24 元。

- (c) 本集团之递延所得税贷项为就收费公路之折旧方法在会计上(工作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时间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税款贷项。于本期，由于此折旧方法不一致所产生的递延税款为 5,006,794.12 元。

(20) 股本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05年6月30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尚未流通股			
发起人	1,268,200,000.00	-	1,268,200,0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	654,780,000.00	-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613,420,000.00	-	613,420,000.00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268,200,000.00	-	1,268,2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00.00	-	165,000,00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747,500,000.0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912,500,000.00	-	912,500,000.00
股份总额	2,180,700,000.00	-	2,180,700,000.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股本(续)

2005年4月8日，本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购回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面值总额10%的股份。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购回任何股份。

(21) 资本公积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05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2,060,009,684.88	-	2,060,009,684.88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406,180.00
其他资本公积	65,760.27	-	65,760.27
	<u>2,060,481,625.15</u>	-	<u>2,060,481,625.15</u>

(22) 盈余公积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提取	2005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383,114,877.42	-	383,114,877.42
法定公益金	351,338,010.72	-	351,338,010.72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187,844,218.20</u>	-	<u>1,187,844,218.20</u>

(23) 未分配利润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初未分配利润	594,075,873.79	644,213,821.28
加：本期实现的净利润	207,548,279.40	187,483,349.87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股东大会已 批准的上年度现金股利	<u>(239,877,000.00)</u>	<u>(414,333,000.00)</u>
期末未分配利润	<u>561,747,153.19</u>	<u>417,364,171.15</u>

根据2005年4月8日股东大会批准，2004年度按已发行股份2,180,700,000股计算，按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共计239,877,000.00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可分配予股东之利润应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经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之累计可分配利润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对股东利润分配的基础。

(24)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业务类别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399,499,004.23	85,619,343.81	320,627,459.83	66,573,686.75

本集团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列示如下：

地区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广东省	392,631,525.57	313,974,594.97
其他地区	6,867,478.66	6,652,864.86
	<u>399,499,004.23</u>	<u>320,627,459.83</u>

(2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营业税	18,391,308.60	15,924,32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184.81	174,240.44
教育费附加	554,918.08	482,596.89
	<u>19,129,411.49</u>	<u>16,581,160.4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其他业务利润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工程委托管理服务收入(a)	1,610,645.22	(803,370.19)	807,275.03	-	-	-
广告	4,943,028.02	(2,396,965.34)	2,546,062.68	2,410,342.07	(1,028,148.78)	1,382,193.29
其他	1,714,206.69	(139,683.00)	1,574,523.69	3,731,666.72	(1,212,030.65)	2,519,636.07
	<u>8,267,879.93</u>	<u>(3,340,018.53)</u>	<u>4,927,861.40</u>	<u>6,142,008.79</u>	<u>(2,240,179.43)</u>	<u>3,901,829.36</u>

(a) 工程委托管理服务业务利润包括以下各项：

本公司曾受深圳市政府委托管理建设深圳东部快速盐田港段至盐坝高速公路联络段工程。该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2001年完工，并于2004年确认了最后部分收益。本期间本公司对多确认的支出807,275.03元进行冲减。

如附注五(11)(c)(ii)所述，南坪项目由于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本公司依据已发生的管理成本及费用1,610,645.22元确认等额的收入和支出。

(27) 财务费用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利息支出	21,349,172.98	6,936,052.20
减：利息收入	(4,815,055.99)	(7,292,586.03)
汇兑损失	183,812.47	504,230.64
减：汇兑收益	(12,555.59)	(32,676.87)
其他	285,394.63	398,349.70
	<u>16,990,768.50</u>	<u>513,369.6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投资损失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7,330,397.62)	(4,406,160.48)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 有者权益净增/(减)额	4,392,752.50	(220,856.19)
其他	177,563.69	728,478.11
	<u>(2,760,081.43)</u>	<u>(3,898,538.56)</u>

(29) 补贴收入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盐坝高速公路政府补贴(附注五(18))	<u>15,835,366.75</u>	<u>19,624,704.21</u>

(30) 营业外收入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33,130.09	487,764.50
其他	84,516.00	31,038.60
	<u>117,646.09</u>	<u>518,803.10</u>

(31) 营业外支出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6,930.59	1,794,188.00
其他	21,942.80	7.80
	<u>68,873.39</u>	<u>1,794,195.8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联络段土地拆迁费	18,929,174.00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9,428,686.66
证券交易所费用	1,664,155.25
其他	22,370,550.54
	<u>52,392,566.45</u>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a) 应收账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4,009,485.87	5,385,386.05
减：专项坏账准备	-	-
一般坏账准备	-	-
	<u>4,009,485.87</u>	<u>5,385,386.05</u>

于2005年6月30日及200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故无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

于200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76,661,562.01	465,684,509.48
减：专项坏账准备	(46,084,070.57)	(46,084,070.57)
一般坏账准备	(185,399.14)	(185,399.14)
	<u>430,392,092.30</u>	<u>419,415,039.77</u>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771,283.26	5.83	-	32,219,016.32	6.91	474,927.31
一至二年	18,564,530.25	3.89	3,301,060.46	389,949,454.40	83.74	2,842,046.05
二至三年	411,580,386.14	86.35	25,283,379.79	25,366,618.90	5.45	25,267,466.89
三年以上	18,745,362.36	3.93	17,685,029.46	18,149,419.86	3.90	17,685,029.46
	<u>476,661,562.01</u>	<u>100.00</u>	<u>46,269,469.71</u>	<u>465,684,509.48</u>	<u>100.00</u>	<u>46,269,469.71</u>

于200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金额及欠款原因列示如下：

	2005年6月30日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深圳市交通局(附注五(2)(b)(i))	386,000,000.00	二至三年	107、205国道深圳段产权转让款，于2005年底到期
深圳龙岗区公路局(附注五(2)(b)(ii))	15,000,000.00	一至二年	履约保证金
中铁十三局集团公司	7,8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暂借款
深圳市交通局	4,401,014.04	一年以内	代垫盐田港支线梧桐山大道辅道工程款
索道公司(附注五(2)(b)(iii))	46,084,070.57		担保代付款及垫款
其中：	3,258,688.71	一至二年	
	25,256,450.00	二至三年	
	17,568,931.86	三年以上	

(2) 长期投资

	2004年		200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6月30日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a)	442,310,146.25	86,747,290.10	(312,876.73)	528,744,559.62
合营企业(b)	724,373,402.34	59,164,869.24	(59,169,523.86)	724,368,747.72
联营企业(附注五(5)(b))	795,398,146.68	255,585,348.77	(2,099,251.64)	1,048,884,243.81
股权投资差额	259,696,427.24	504,640,514.76	(6,631,197.62)	757,705,744.38
	2,221,778,122.51	906,138,022.87	(68,212,849.85)	3,059,703,295.53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199,598.52)	-	-	(10,199,598.52)
	2,211,578,523.99	906,138,022.87	(68,212,849.85)	3,049,503,697.01
长期债权投资(c)	754,026,280.75	958,882,760.37	(95,644,386.78)	1,617,264,654.34
	2,965,604,804.74	1,865,020,783.24	(163,857,236.63)	4,666,768,351.35

于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投资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7.9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投资(续)

(a) 子公司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权益变动			账面金额	
	投资起止期限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本期	2005年	2004年	本期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年.月)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高速广告公司	1999.5-2019.7	95%	95%	4,671,964.98	-	4,671,964.98	1,287,007.01	1,322,160.23	2,609,167.24	7,281,132.22	5,958,971.99
梅观公司	1997.1-2027.2	95%	95%	320,734,074.00	-	320,734,074.00	90,213,151.03	85,425,129.87	175,638,280.90	496,372,354.90	410,947,225.03
美华公司	不适用	100%	100%	20,885,590.26	-	20,885,590.26	2,518,358.97	(312,876.73)	2,205,482.24	23,091,072.50	23,403,949.23
索道公司(附注五(a))	2003.4-2019.5	95%	95%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2,000,000.00
				348,291,629.24	-	348,291,629.24	94,018,517.01	86,434,413.37	180,452,930.38	528,744,559.62	442,310,146.25

(b) 合营企业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金额			权益变动			账面金额	
	投资起止期限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本期	2005年	2004年	本期	2005年	2005年	2004年
	(年.月)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6月30日	12月31日	增加/(减少)	6月30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机荷东段公司	1997.1-2026.10	55%	55%	756,506,666.67	-	756,506,666.67	(133,135,628.80)	(6,495,474.15)	(139,631,102.95)	616,875,563.72	623,371,037.87
深长公司	1999.3-2030.3	51%	51%	102,000,000.00	-	102,000,000.00	(72,325,210.91)	(394,695.14)	(72,719,906.05)	29,280,093.95	29,674,789.09
清龙公司	2002.12-2026.1	40%	40%	38,208,794.59	-	38,208,794.59	33,118,780.79	6,885,514.67	40,004,295.46	78,213,090.05	71,327,575.38
				896,715,461.26	-	896,715,461.26	(172,342,058.92)	(4,654.62)	(172,346,713.54)	724,368,747.72	724,373,402.3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长期投资(续)

(c) 长期债权投资

	初始投资额	200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 6月30日
梅观公司	480,233,220.00	259,717,360.94	-	(77,412,935.38)	182,304,425.56
深长公司	306,000,000.00	288,709,856.87	-	(3,370,880.50)	285,338,976.37
清龙公司	330,000,000.00	205,599,062.94	-	(14,860,570.90)	190,738,492.04
清连公司	958,882,760.37	-	958,882,760.37	-	958,882,760.37
(附注五(5)(e)(ii))					
	<u>2,075,115,980.37</u>	<u>754,026,280.75</u>	<u>958,882,760.37</u>	<u>(95,644,386.78)</u>	<u>1,617,264,654.34</u>

长期债权投资是本公司对该等公司的免息、无固定还款期的股东垫款。

(3) 主营业务收入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通行费收入	<u>146,858,228.11</u>	<u>113,202,377.42</u>

(4) 主营业务成本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通行费成本	<u>38,912,384.34</u>	<u>30,472,390.42</u>

(5) 投资收益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期末按权益法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 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49,493,959.73	117,555,021.29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u>(6,631,197.62)</u>	<u>(4,406,160.48)</u>
	<u>142,862,762.11</u>	<u>113,148,860.81</u>

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详见附注四(a)、(b)。

(2) 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减少)	2005年6月30日
高速广告公司	2,000,000.00	-	2,000,000.00
梅观公司	332,400,000.00	-	332,400,000.00
机荷东段公司	440,000,000.00	-	440,000,000.00
深长公司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清龙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美华公司	17,000,000.00 港元	-	17,000,000.00 港元
湖北云港公司	43,000,000.00	-	43,000,000.00
索道公司	5,000,000.00	-	5,000,000.00
高汇公司	50,000.00 美元	-	50,000.00 美元

(3) 存在控制或共同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减少)		2005年6月30日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高速广告公司	1,900,000.00	95	-	-	1,900,000.00	95
梅观公司	315,780,000.00	95	-	-	315,780,000.00	95
机荷东段公司	242,000,000.00	55	-	-	242,000,000.00	55
深长公司	102,000,000.00	51	-	-	102,000,000.00	51
清龙公司	40,000,000.00	40	-	-	40,000,000.00	40
美华公司	17,000,000.00 港元	100	-	-	17,000,000.00 港元	100
湖北云港公司	18,060,000.00	42	-	-	18,060,000.00	42
索道公司	4,750,000.00	95	-	-	4,750,000.00	95
高汇公司	-	-	1.00 美元	100	1.00 美元	10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30.03%的股份)

(5) 关联交易

(a) 如附注五(15)(b)所述，新通产公司为本公司的借款共 3,909,850.23 美元提供担保。

(b) 代收路费服务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代机荷东段 公司收取路费	<u>53,981,258.16</u>	<u>41,700,095.00</u>
机荷东段公司代本公司及其子 公司收取路费	<u>51,132,225.07</u>	<u>47,022,291.00</u>

代收之路费乃按实收款项每月偿还予对方，并不收取任何手续费。由此产生的应收、应付机荷东段公司的款项于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中反映，见附注七(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机荷东段公司		
- 比例合并抵消前余额	2,764,630.96	3,408,288.64
- 比例合并抵消后余额	<u>1,244,083.93</u>	<u>1,533,729.89</u>
其他应收款		
索道公司	46,084,070.57	46,084,070.57
机荷东段公司		
- 比例合并抵消前余额	1,232,230.96	823,278.64
- 比例合并抵消后余额	<u>615,103.23</u>	<u>370,475.39</u>
长期债权投资		
清连公司(附注五(5)(e)(ii))	<u>958,882,760.37</u>	-
清龙公司(附注五(5)(e)(i))		
- 比例合并抵消前余额	190,738,492.04	205,599,062.94
- 比例合并抵消后余额	<u>114,443,095.22</u>	<u>123,359,437.76</u>
深长公司		
- 比例合并抵消前余额	285,338,976.37	288,709,856.87
- 比例合并抵消后余额	<u>-</u>	<u>-</u>
长期应付款		
新通产公司	<u>8,017,217.64</u>	<u>12,091,582.6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或有负债

如附注五(11)(c)(ii)所述，根据该等建设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担项目之超支的管理责任。对横坪项目，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对南坪项目，若实际工程费用超过预算造价的 2.5%以内，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若超过预算造价的 2.5%以上，本公司需与该政府部门共同承担超支 2.5%以上之部分。

另外，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本公司截至本期末已分别向龙岗公路局及深圳市交通局提供 30,000,000.00 元及 100,000,000.00 元的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并向龙岗公路局支付了 15,000,000.00 元的保证金，以担保对该委托管理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目标。

九 承诺事项

(a)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	<u>526,900,000.00</u>	<u>310,500,00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九 承诺事项(续)

(b)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会计报表上确认的投资承诺：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投资(i)	685,404,000.00	-
联营企业投资(附注五(5)(b)(i))	206,340,000.00	469,860,000.00

- (i) 于2005年3月19日，本公司与JEL签订了关于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股权的转让合同，而美华公司、辉轮投资有限公司(“辉轮公司”)与JEL的股东签订了关于JEL股权的转让合同，本公司与美华公司合共收购马鄂公司55%的权益。其中本公司直接收购马鄂公司15%之权益，美华公司收购JEL47.06%之股权。而根据2005年7月12日原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JEL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美华公司将以653,631,836.00港元的现金代价直接收购JEL55%的股权。截至本期末，美华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向JEL的股东支付了港元10,000,000.00元(约人民币10,643,000.00元)的收购定金，并列示于其他应收款中(见附注五(2)(b))。

本公司董事会深信本公司的财务资源及融资能力可以满足上述承诺的要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期后事项

- (i) 如附注九(b)(i)所述，美华公司于2005年8月5日以653,631,836.00港元之现金价格收购了JEL55%之股权，辉轮公司收购了JEL另外45%之股权。辉轮公司为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国际”)之全资子公司，而深国际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之全资母公司。收购完成后JEL为美华公司与辉轮公司的共同控制实体企业。JEL的唯一业务是通过其附属公司马鄂公司经营武黄高速(中国湖北省武汉市至黄石市的一段双向四车道的高速公路)。美华公司是次收购所需的全部资金，是以其拥有JEL55%之股权，即154,000,000股，作抵押向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获得680,000,000港元的长期贷款。同时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由该银行以开立备用信用证的方式为美华公司上述之贷款提供担保，而本公司向该银行提供信用反担保。附注五(1)所述之原贷款安排及开立之备用信用证因有关协议并未执行已解除效力，而本公司的保证金担保之取消手续正在办理中。
- (ii) 2005年8月12日，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由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短期融资券之计划，该计划将提交于2005年10月1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模拟股票期权

于2003年10月30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批准了对本公司原模拟股票期权计划的修订方案。根据该修订的方案，截至2005年6月30日有权行使股票期权业已全部行使。本期行使的第三期、第四期模拟期权详情如下：

期数	行使之期权数量	模拟期权年度	行权价格 (元/股)	每股奖金 (元/股)	期权奖金总额
第三期	2,750,700.00	2004.03.16 - 2005.03.15	4.687	1.231	3,386,112.00
第四期	2,750,700.00	2005.03.15 - 2006.03.15	3.829	0.373	1,026,011.00

行使的模拟股票期权奖励以行权价格与3.456元的差额及所行使的期权数量，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三、第四期行权价格分别为相对应的上期模拟期权年度本公司流通股票在交易市场所有交易日收市价的算术平均值。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净利润	207,548,279.40	187,483,349.8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减：收益)	13,800.50	1,306,423.50
- 政府补贴	(15,835,366.75)	(19,624,704.21)
- 营业外收入	(84,516.00)	(31,038.60)
- 营业外支出	21,942.80	7.80
	<u>(15,884,139.45)</u>	<u>(18,349,311.51)</u>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09.28)	(191,308.90)
	<u>(15,887,948.73)</u>	<u>(18,540,620.41)</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u>191,660,330.67</u>	<u>168,942,729.4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一)

境内，外合并会计报表差异调节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与香港会计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合称“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之主要差异摘录如下：

	附注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止 6 个月 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千元 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 净资产
按香港会计准则列报		218,445	5,994,307
香港会计准则调整：			
固定资产之折旧	(a)	(35)	(17,052)
根据收购净资产公允价值对联营 企业权益之调整	(b)	(1,125)	(1,125)
长期应收款折现利息之调整	(c)	(6,527)	6,527
股权投资差额之摊销	(d)	(256)	(256)
对合营企业垫款按摊余成本调整 之冲回	(e)	(2,954)	8,388
调整净额		<u>(10,897)</u>	<u>(3,518)</u>
按中国会计准则列报		<u>207,548</u>	<u>5,990,789</u>

(a)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收购梅观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收购溢价，视作梅观公司所有的梅观高速公路的公允价值，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并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股权收购溢价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处理，按直线法摊销。由此产生对期末净资产及期间净利润的差异。

(b)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收购清连公司股权所产生的收购溢价，视作清连公司所有的公路资产的清连公司公允价值，并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将收购成本大于应享有清连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直线法摊销。由此产生期末净资产和期间净利润的差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c)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转让 107、205 国道产权产生的分期收取转让价款，需考虑回收时间价值而计算折现金额。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不需考虑长期应收款项的时间价值。由此形成期末净资产和期间净利润的差异。
- (d)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本公司投资美华公司和清龙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摊销；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将收购美华公司和清龙公司的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的美华公司和清龙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按直线法摊销。由此产生期末净资产和期间净利润的差异。
- (e) 根据 2005 年 1 月 1 日香港新修订会计准则，本公司对清龙公司债权投资未抵消部分需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并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当期应计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该债权投资不考虑时间价值。由此形成期末净资产和期间净利润的差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4.92%	4.87%	0.135	0.135
营业利润	4.05%	4.01%	0.111	0.111
净利润	3.46%	3.43%	0.095	0.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0%	3.17%	0.088	0.08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财务补充资料(三)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0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年6月30日
			因资产价值	其他原因	合计	
			回升转回数	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46,275,319.71	-	-	-	-	46,275,319.71
其中：应收账款	5,850.00	-	-	-	-	5,850.00
其他应收款	46,269,469.71	-	-	-	-	46,269,469.71
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7,000,000.00	-	-	-	-	77,000,000.00
三、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199,598.52	-	-	-	-	10,199,598.5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199,598.52	-	-	-	-	10,199,598.52
长期债权投资	-	-	-	-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及其说明

以下是对本集团年度间变动异常(即两个期间的数据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进行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6月30日	2004年12月31日	增(减)%
应收账款	1	4,724,362.11	2,056,803.17	129.69%
长期股权投资	2	2,187,794,569.91	1,046,894,975.40	108.98%
长期债权投资	3	1,073,325,855.59	123,359,437.76	770.08%
在建工程	4	486,756,324.93	284,040,960.17	71.37%
短期借款	5	1,220,000,000.00	580,000,000.00	110.34%
预收账款	6	31,471,560.91	2,456,380.34	1,181.22%
其他应付款	7	579,440,481.42	90,947,651.62	537.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	103,081,893.16	3,081,893.16	3,244.76%
长期借款	9	1,044,277,982.27	130,818,928.85	698.26%
长期应付款	10	8,017,217.64	16,279,629.19	-50.75%
		20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2004年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增(减)%
财务费用	11	16,990,768.50	513,369.64	3209.66%

1.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为合营公司机荷东段公司代收本公司及子公司路费。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增加了对联营公司的投资。
3. 长期债权投资增加主要为本报告期增加了对清连公司的债权投资。
4. 在建工程增长主要为盐排高速公路增加投入。
5. 短期借款增加为增加向银行贷款。
6.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为预收委托工程建设管理费。
7.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为计提应付股权投资款及报告期内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长原因为部分长期贷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因此转入。
9. 长期借款增加为增加向银行贷款。
10. 长期应付款减少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归还此类款项。
11. 财务费用增加的原因为报告期内银行贷款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长。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 载有公司法人代表、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经济日报》、《英文虎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公司章程；
- (五) 本公司在香港证券市场披露的中期报告。

备查文件存放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第八节 释义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境内上交所上市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广告公司	指	深圳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CEPA	指	中国内地与香港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
长沙环路	指	湖南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北段), 位于湖南省长沙市
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隔蒲潭大桥	指	湖北云港隔蒲潭大桥, 位于湖北省云港市
本集团、集团	指	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与合营企业
广梧高速	指	广州至梧州高速公路(马安至河口段), 位于广东省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拥有广梧高速
广州西二环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位于广东省
H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外发行的、以外币认购并于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横坪项目	指	横坪一级公路(西段), 位于深圳市
港币、港元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拥有江中高速
江中高速	指	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二期, 位于广东省
机荷东段	指	机荷高速(东段)
机荷高速	指	深圳市机荷高速公路, 由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组成
机荷西段	指	机荷高速(西段)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梅观高速
梅观高速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
南光高速	指	深圳市南光高速公路
南京三桥	指	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南京市
南坪项目	指	南坪快速路(一期)，位于深圳市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清连一级公路	指	广东省清远至连州一级公路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清连项目
清连项目	指	清连一级公路及/或其高速化改造及/或广东省清远至连州二级公路，视乎情况而定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水官高速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深圳国际	指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联交所上市公司
水官高速	指	深圳市水官高速公路，又称龙岗二通道
水官延长段	指	水官高速延长段，又称清平高速一期，位于深圳市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武黄高速	指	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盐坝高速	指	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由盐坝(A 段)、盐坝(B 段)和盐坝(C 段)组成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阳茂高速
阳茂高速	指	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位于广东省
盐排高速	指	深圳市盐排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